



浦林成山
PRINX CHENGSHAN

Prinx Chengshan Holdings Limited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09

**路無限界
行馳有道**



成山轮胎
中国司机的选择

2021
年報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本集團概覽	7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3
董事會報告	52
企業管治報告	81
獨立核數師報告	99
綜合損益表	104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車寶臻先生(行政總裁)
石富濤先生
曹雪玉女士

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先生(主席)
王雷先生
邵全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學伙先生
蔡子傑先生
汪傳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

蔡子傑先生(主席)
汪傳生先生
張學伙先生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張學伙先生(主席)
車寶臻先生
蔡子傑先生

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車宏志先生(主席)
汪傳生先生
張學伙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榮成市
南山北路9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19樓A-1室

授權代表

曹雪玉女士
石富濤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曹雪玉女士(CPA (Aust.), ACMA)
司徒嘉怡女士(ACG, HKACG)
(於2021年7月19日獲委任)
林玉玲女士(ACG, HKACG)
(於2021年7月19日辭任)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行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網址

www.prinxchengshan.com

股份代號

1809

上市日期

2018年10月9日

綜合損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537,161	6,283,130	5,588,988	5,206,087	4,840,396
毛利	1,039,148	1,401,363	1,075,274	1,003,053	768,597
財務(成本)／收益	(4,836)	9,129	10,429	(4,595)	(9,58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5,902	698,216	550,004	561,780	210,018
所得稅開支	10,400	(93,468)	(70,287)	(83,180)	(36,446)
年內溢利	276,302	604,748	479,717	478,600	173,572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276,304	604,820	479,717	478,600	173,698
— 非控股權益	(2)	(72)	—	—	(126)
	276,302	604,748	479,717	478,600	173,572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餘					
— 基本(人民幣)	0.43	0.95	0.76	0.90	0.40
— 攤薄(人民幣)	0.43	0.95	0.76	0.90	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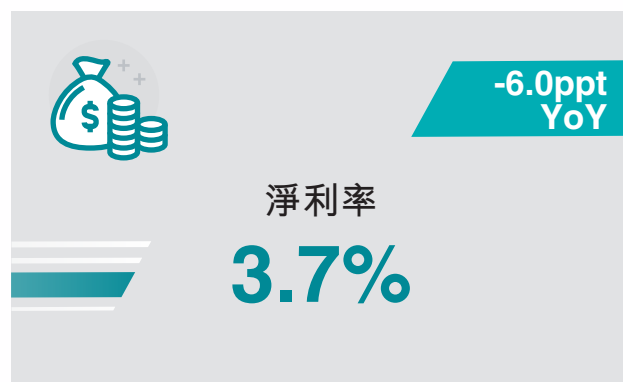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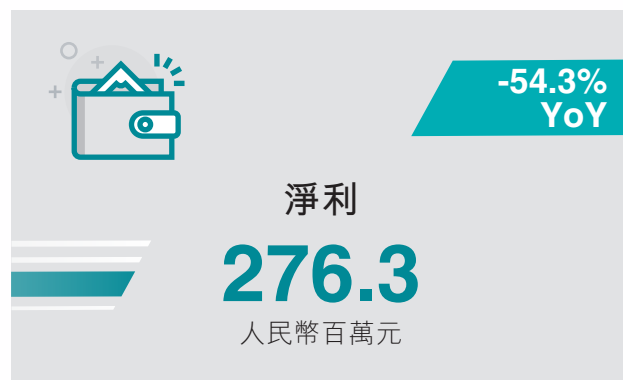
綜合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4,931,751	4,043,888	2,673,996	1,549,843	1,326,898
流動資產	4,168,659	3,445,990	3,154,252	3,706,577	2,649,089
總資產	9,100,410	7,489,878	5,828,248	5,256,420	3,975,987
非流動負債	1,710,889	705,761	91,916	52,363	400,957
流動負債	3,469,389	3,003,914	2,322,014	2,158,100	1,973,781
總負債	5,180,278	3,709,675	2,413,930	2,210,463	2,374,738
資產淨值	3,920,132	3,780,203	3,414,318	3,045,957	1,601,24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920,332	3,779,586	3,413,929	3,046,083	1,601,375
非控股權益	(200)	617	389	(126)	(126)

主要財務指標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率	13.8%	22.3%	19.2%	19.3%	15.9%
淨利潤率	3.7%	9.6%	8.6%	9.2%	3.6%
總資產收益率	3.3%	9.1%	8.7%	10.4%	4.5%
股權收益率	7.2%	16.8%	14.9%	20.6%	11.2%
資產負債率	56.9%	49.5%	41.4%	42.1%	59.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指標



本集團概覽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浦林成山」）業務源於1976年，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榮成市，是一家專注於輪胎研發、製造、銷售及提供輪胎全生命週期服務的現代化企業，是中國商用全鋼子午線輪胎替換市場國內領先製造商，也是中國最具影響力的輪胎企業之一。多年來，浦林成山以「成本領先、效率驅動、差異競爭、全球運營」為核心戰略，堅持全球化發展，打造了中國、泰國兩大生產基地；設立中國、北美及歐洲三大銷售中心，形成全球化發展佈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三大產品是全鋼子午線輪胎（「全鋼子午線輪胎」），半鋼子午線輪胎（「半鋼子午線輪胎」），斜交輪胎（「斜交輪胎」）。全鋼子午線輪胎，是本集團業績的主要來源，主要應用在中途／長途運輸、巴士、混合路面或越野車、輕卡等；半鋼子午線輪胎主要應用在乘用車、皮卡、運動型多功能汽車(SUV)等車型；斜交輪胎主要安裝在農業及工業越野路況的車輛。本集團的產品已在全球主要輪胎市場相關機構獲得證書，包括美國DOT，歐盟ECE及R117等。

本集團擁有四大著名輪胎品牌，即浦林(Printx)、成山(Chengshan)、澳通(Austone)及富神(Fortune)。

本集團擁有覆蓋主要輪胎市場的成熟且全面的全球銷售網絡，目前通過三個主要渠道銷售本集團的產品：

- (i) 透過中國及海外經銷商向替換市場銷售；
- (ii) 直接向汽車製造商銷售；及
- (iii) 向貼牌客戶銷售。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浦林成山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運營結果及展望，以供審閱。

回顧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疫情」）發展及全球供應鏈失衡，令輪胎行業受壓。本集團面臨多重壓力。首先，是原材料價格上漲帶來的成本壓力。由於國內外疫情應對方式的差異帶來全球供需恢復的錯配，導致上游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疊加國內「能耗雙控」（能源消費強度和總量雙控）、「雙限」（限電和限產）等政策的影響，能源和人工費用增加，製造業的生產成本壓力加大。其次，是全球供應鏈失衡帶來的運營壓力。由於海運費的暴漲以及全球海運效率的降低，令產品交付成本增加，交付時間延長，其不可預測性對企業的庫存和運營帶來挑戰。此外，由於國內市場需求疲弱加劇了輪胎行業的價格競爭，行業整體進入產能出清和盈利降低的階段。

儘管經營環境嚴峻，但是我們積極面對挑戰，主動應變，及時調整策略，在逆境中錘煉韌性。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鞏固商用車輪胎市場份額的基礎上，發力乘用車輪胎領域，公司的銷售結構得到進一步優化；同時，泰國工廠順利投產並高質量運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收入錄得人民幣75.4億元，同比增長20.0%，淨利潤錄得人民幣2.76億元，同比下降約54.3%。

2021年，內外部形勢複雜嚴峻。全體董事恪盡職守、認真履行職責。董事會密切關注國內外疫情的變化及輪胎行業的發展趨勢，洞察行業格局的轉變，樹立了「引領輪胎創新，貢獻智慧出行和可持續發展，成就美好生活」的全新願景與使命，制訂了行穩致遠的中長期規劃，設立了2025年實現營收160億元的階段目標，力求以銷售渠道和品牌建設帶動銷量增長，持續提高製造能力和水平滿足市場需求，加強輪胎製造和銷售模式創新，實現可持續和高品質的發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推行「智」造轉型升級以及優勢產能擴張。本集團的第一個海外生產基地——泰國輪胎生產基地（「**泰國輪胎生產基地**」）一期項目於2021年全面發揮產能，取得優異的經營成果。2022年，浦林成山又將迎來一批新增產能。山東輪胎生產基地（「**山東輪胎生產基地**」）的擴充項目（全鋼子午綫輪胎105萬條／年和半鋼子午綫輪胎280萬條／年）已於2022年一季度末順利達產。泰國二期項目（全鋼子午綫輪胎120萬條／年和半鋼子午綫輪胎400萬條／年）已於2022年一季度末達成產能。本集團同時在籌建國內第二生產基地——安徽輪胎生產基地（「**安徽輪胎生產基地**」），升級智能製造，聚焦新能源用戶的需求，提升製造競爭力。

展望2022年，疫情、地緣政治危機引發的波動仍然在延續，經營環境嚴峻複雜。與此同時，全球供應鏈效率有望改善，上游原材料價格趨穩，市場需求逐漸改善，新能源領域增長強勁。本集團將把握機遇，推出乘用車品牌計劃，進行渠道升級，進一步優化結構，提升在乘用車輪胎市場的佔有率；推進泰國工廠二期項目的建設與運營，提升海外生產基地的供貨能力，擴大在歐美市場的份額；繼續加大在車隊服務和輪胎循環利用方面的投入，強化可持續發展能力。

面對挑戰與機遇，董事會將恪盡己任，把控持續發展和風險防範之間的平衡，從產品、品牌、渠道方面強化企業核心競爭力，進一步優化產品結構和渠道結構，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為社會做出貢獻，為股東帶來回報！

最後，我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的發展所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謝！對全體股東和各界朋友對本集團的支持和幫助表示感謝！

車宏志
主席

中國山東，2022年5月1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行業動態

於2021年，疫情持續以及新型變種病毒的出現，對本集團所處的輪胎行業構成巨大挑戰。由於原材料價格的大幅增長，疊加下半年中國的能耗雙控、限產限電政策帶來的能源價格上漲，中國輪胎製造企業面臨嚴峻的成本壓力。

本公司的全鋼及半鋼子午線輪胎在國內市場均承受巨大壓力。於國內市場，國內重卡車輛因受到「國五」、「國六」標準切換的影響，於2021年上半年銷量增長快速，有效帶動了商用車輪胎配套（「配套」）業務的銷售；但2021年三季度起，重卡銷售嚴重下滑，導致商用車輪胎的配套需求減少；由於大批新車同時投放市場，疊加國內公路貨運量需求弱，壓制了商用車輪胎的替換需求。受中國經濟增速放緩、汽車「缺芯」等因素影響，乘用車輪胎的配套市場與替換需求疲弱。儘管輪胎製造企業掀起多輪的「漲價潮」，但是受限於國內市場需求疲弱，競爭激烈，原材料價格的上漲未能全部傳導至銷售價格，造成輪胎行業來自國內市場的利潤率下滑。

海外輪胎市場在境外國家和地區疫情放鬆防控及積極的財政刺激政策下，需求反彈。但受制於國際海運不暢及海運價格大幅上漲，國內及東南亞產能向歐美出口運輸受限，海外業務的利潤承壓。同時，受海外市場疫情的持續影響，2021年國際貨運清關效率低，在運輸環節加重了海外客戶的等待成本，變相延長了企業資金的回收週期。

國際貿易壁壘升級，中國輪胎企業出口受阻。2021年初，美國決定繼續對進口自中國的乘用車輪胎雙反五年一期的複審結果出爐，繼續對中國乘用車輪胎徵收雙反稅；與此同時，歐亞經濟委員會決定對原產自中國的載重輪胎反傾銷措施延長至2026年8月；2021年5月，美國商務部公佈了對來自韓國、泰國、越南及中國台灣地區的乘用車和輕卡輪胎的反傾銷終裁決定，本集團參照其他在泰國地區的輪胎企業實行17.06%的稅率。中國優質的輪胎企業堅持走出海外，進行分散化的產能佈局，以規避國家貿易壁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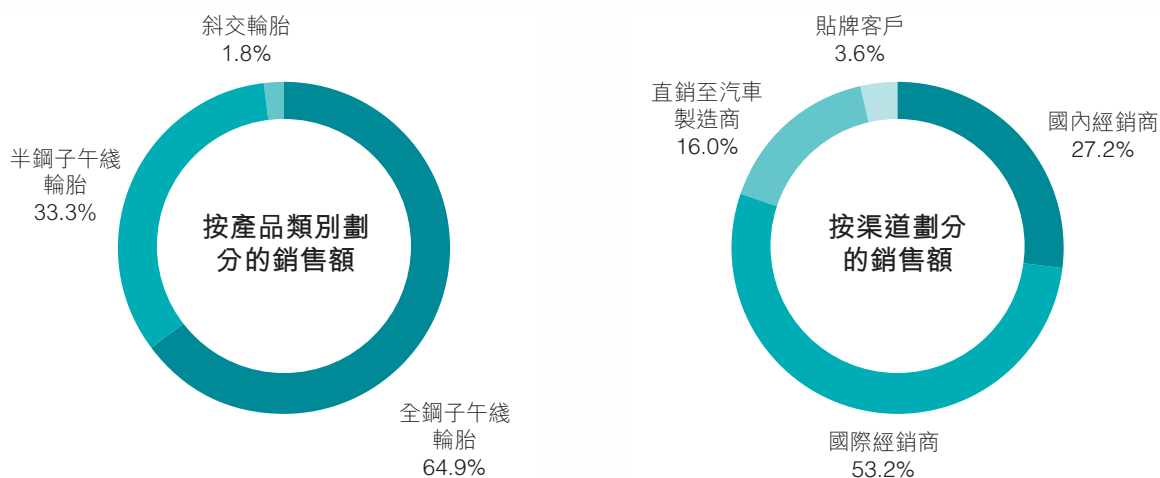
營運回顧

作為中國商用全鋼子午線輪胎替換市場國內領先製造商，浦林成山深耕輪胎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四十五年，以「引領輪胎創新，貢獻智慧出行和可持續發展，成就美好生活」為使命願景，堅持奉行「成本領先、效率驅動、差異競爭、全球運營」的核心戰略。

本集團通過向全球經銷商及中國汽車製造廠源源不斷地提供凝聚著浦林成山智慧和關懷的高性能輪胎，提升駕乘人的幸福體驗。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輪胎約18.6百萬條，相比2020年增長約23.2%。其中，全鋼子午線輪胎銷售約6.6百萬條，相比2020年增長約3.0%；半鋼子午線輪胎銷售約11.6百萬條，相比2020年增長約42.9%；斜交輪胎銷售約0.47百萬條，相比2020年下降約24.3%。全年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7,537.2百萬元，同比增長約20.0%；實現毛利約人民幣1,039.1百萬元，同比下降約為25.8%。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約為人民幣276.3百萬元，同比下降約為54.3%。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銷商供應替換市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國內與國際經銷商渠道的營業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043.0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1,947.2百萬元）及人民幣4,010.9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2,359.9百萬元），各佔總收入的約27.2%及53.2%；來自直接向汽車製造商銷售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209.2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1,747.9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6.0%；來自貼牌客戶的營業收入則約為人民幣274.0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228.2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6%。其中，全鋼子午線輪胎、半鋼子午線輪胎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4.9%及33.3%，斜交輪胎佔比約1.8%。另外，創新銷售模式——「智安達」銷售模式在探索中進一步成熟，將帶來新的銷售增長點。



報告期內，本集團以「客戶至上、盡責擔當、專注專業、創新開放」為核心價值觀，以務實、開放、進取的態度，組織開展各項工作。

(一) 以技術創新驅動發展，以精益生產提升效益

本集團堅持以技術創新驅動發展，於報告期內，持續加強技術研究，創新研發手段，不斷提升研發（「研發」）能力。依託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博士後工作站、山東省輪胎製造創新中心、山東省多尺度輪胎全生命週期工程研究中心和山東省工業設計中心等創新平台，本集團進行產品開發與工藝改善，提升現有產品的性能，同時開發應用於未來產品的技術，為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添加動力。

本集團執行全面且嚴格的品質控制及生產管理系統。本集團山東輪胎生產基地推動技術改革，降低成本及生產現場複雜度；持續推進精益生產，實施產品輕量化、節能降耗、作業優化等151個成本改善項目，取得超過預期的經濟效益；持續增加自動化程度，提升車間現場管理水平及人員生產效率，全鋼子午綫輪胎／半鋼子午綫輪胎產品的工時效率同比分別提升1.2%及4.4%；為構建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泰國輪胎生產基地採用一流的製造設備、領先的設計理念、智能化的製造、管理模式，以綠色智慧製造的標準進行研發設計，為本集團全球化發展目標邁出堅實的一步。泰國輪胎生產基地一期專案於2019年開工建設，2020年下半年開始進入運營期，2021年全面發揮產能，產量、品質與製造成本均達到預期目標；同時二期專案進入建設與設備安裝期。於2021年，在疫情爆發以及反覆的不利環境下，管理團隊攻堅克難，務實高效地推進疫情防控、經營管理、信息技術、技術試製各環節的工作。報告期內，泰國輪胎生產基地的全鋼子午線輪胎（「TBR」）／半鋼子午線輪胎（「PCR」）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為86.7%/94.8%。訂單充裕，但受海運資源短缺影響，出貨受阻，影響訂單的交付，TBR/PCR的出貨量分別佔產量的91.1%/91.9%。產品品質獲得客戶高度認可，相關產品取得歐盟ECE和R117、泰國TISI、馬來西亞SIRIM等認證，工廠已取得ISO 9001（品質體系認證）、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45001（職業健康管理系統）證書以及泰國綠色工廠二級認證。

2021年5月，浦林成山啟動「品質文化建設」活動，從管理和技術兩條線路制定品質提升方案，本次活動得到公司上下的高度認同，全員對2021年公司品質提升做出承諾。2021年6月24日，以「品質驅動增長」為主題的2021國際品質節暨全球消費領導力峰會在北京舉行。浦林成山在活動評選中獲「2021傑出質造品牌獎」、「2021行業品質典範獎」。2021年12月，浦林成山作為新製造企業代表，亮相2021中國綠色輪胎安全週主題活動，為大眾普及綠色輪胎相關知識，助力可持續低碳出行。

（二）持續優化供應鏈體系，提升運營效率

本集團持續優化供應鏈體系，通過大數據分析預測和制訂生產計劃，貼近客戶需求，同時提升庫存管理，形成客戶、生產、採購、銷售為一體的閉環管理流程體系。報告期內，通過開展綠色供應鏈活動，將供應商納入到公司的「破達峰、破中和」計劃中，秉承可持續發展原則，進行供應商的管理、開發與維護；本集團秉承5R採購原則，通過明確目標和流程改善保證了採購及時性以及成本和價值的綜合平衡，為多地域生產提供物料保障。供應鏈組織和管理流程的持續優化，將採購端與銷售端實現了高效的連接，提升了公司的運營效率；物流管理方面，通過上線TMS（運輸管理系統）對承運商及運輸過程強化管理，提高客戶對交付過程滿意度。

(三) 積極開拓市場，深化渠道佈局，實現銷量與收入雙增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量與收入同比大幅提升，國內經銷、國際經銷與國內配套齊頭並進，銷售渠道多元化佈局成效顯著。北美銷售中心依託在北美市場的提前佈局，及時匹配了泰國生產基地的新增產能，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5.2億元。

經銷商渠道

國內經銷商

商用車輪胎替換渠道

本集團在中國全鋼子午線輪胎替換市場擁有較高滲透率。自2021年二季度末開始，重型卡車上游的物流運輸業和基礎工程建設行業出現下滑趨勢並延續至年尾，疊加最近幾年重型卡車車輛保有量快速增長，出現了貨源不足、車多貨少、運力過剩、運價低迷等一系列問題，全鋼胎的替換市場萎縮。面臨嚴峻的經營環境，本集團與經銷商同甘共苦，攜手共進，鞏固了在國內商用車輪胎替換市場的份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新開發國內經銷商24家，新增達標五星級店129家。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國內經銷商167家，達標五星級店612家，五星級店客戶累計貢獻約佔本集團國內全鋼替換市場總銷量的32.24%，本集團於國內全鋼替換市場佔有率進一步得到提升。

本集團積極加強與經銷商合作夥伴的深度合作。於2021年4月至5月，以「同心同行、聚力共贏」為主題的「浦林成山商用車經銷商經驗交流溝通暨培訓會」，在武漢、揚州、成都及西安舉行，通過交流與分享，對經銷商的經營賦能。於2021年12月15日至16日，「2021-2022浦林成山商用車替換銷售中心經銷商大會」在海南三亞召開。來自全國的經銷商與浦林成山共同見證了旗下成山輪胎品牌煥新、獲評世界品牌實驗室「中國輪胎十大影響力品牌」的榮耀時刻。

乘用車輪胎替換渠道

根據戰略規劃，本集團持續擴大乘用車輪胎的業務規模。自2020年上半年新設立乘用車輪胎替換銷售中心以來，通過優化組織管理與人員架構、補強銷售團隊，推進渠道建設，同時加大品牌投入，以更好地服務與開拓國內乘用車輪胎替換市場。期內，國內乘用車替換銷售渠道的營業收入同比增長60.3%。

為加強企業與經銷商的交流與協作，浦林成山成立了乘用車經銷商委員會，並於2021年4月23日在榮成召開了首次會議。本公司與經銷商代表們從環境政策、行業市場形勢、銷售規劃等維度進行了分享交流，共同探討全新市場形勢下破局發展、創新共贏之道。

本集團積極運用數字化賦能銷售業務。2021年4月份，浦林成山全渠道數字化銷售系統「小浦系統」正式上線。「小浦系統」即時連結消費者-門店-經銷商-工廠，將廠商交易、門店交易、消費者服務等環節進行資料整合，搭建一物一碼資訊載體，通過應用程式實現了輪胎銷售資料的即時更新。消費者通過「小浦愛家」了解產品資訊及售前／後服務；門店通過「小浦雲店」完成交易，銷售人員通過「小浦管家」即時獲取銷售資訊與分析報告，2021年實現了線上門店註冊超17,000家，完成交易近100萬條，軟體點擊超400萬次。

報告期內，本集團國內經銷商渠道的營業收入人民幣2,043.0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1,947.2百萬元同比增加4.9%。

國際營銷

2021年海外疫情持續反覆，在整體行業形勢不佳以及海運受阻的情況下，受益於泰國工廠的產能提升，本集團通過探索及拓展新的物流供應鏈方式，實現國際銷售2021年銷量同比增長45%。報告期內，本集團完善海外渠道佈局，服務下沉，通過設立歐洲倉庫，為客戶增加了供貨的靈活性，滿足客戶的臨時需求，為客戶提供更加優質的服務，同時也為下一步在歐洲推廣全鋼配套業務提供了便利性。

報告期內，本集團新開發海外經銷商39家，國際營銷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010.9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人民幣2,359.9百萬元同比增加70.0%，其中，約43%的收入來自泰國輪胎生產基地，約57%的收入來自於山東輪胎生產基地。

憑藉卓越的產品與服務，浦林成山海外市場近年來一直保持高速增長，已成功簽約海外經銷商275家，服務遍及全球100餘國家。

直接向汽車製造商銷售

在國家實施柴油重型卡車「國六」標準的政策影響下，2021年一季度各商用車主機廠產量和銷量增加，但自2021年5月開始，重卡新車銷量出現下滑，三季度和四季度持續下跌。

本集團緊抓市場機遇，不斷加強與中高端主機廠的合作，並與多家新能源汽車廠建立合作關係，展示在新能源領域的發展潛力。報告期內，本集團正式進入廣汽日野，宇通商用車、鄭州日產、北京汽車的配套供應商體系，與江西五十鈴皮卡實現浦林品牌配套；同時本公司正在參與長城汽車新能源、皮卡和SUV新車型的開發，並啟動比亞迪乘用車配套專案和上汽大眾的開發規劃。截止報告期末，本集團共進入68家汽車製造商的供應商體系。通過與多家成熟車企合作，可以促進本集團研發水準的提升，產品性能更好地滿足客戶的需求。公司於2021年7月12日入選「2021年中國汽車零部件企業百強榜」，位列第48名。2021年，本集團獲得湖北大運汽車（優秀供應商）、東風華神汽車（優秀供應商）、福田雷薩（價值貢獻獎）、江鈴汽車（優秀供應商）、濟南重汽銀獎供應商等榮譽稱號。

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直接向汽車製造商營業收入人民幣1,209.2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1,747.9百萬元減少30.8%，主要由於客戶的需求疲弱。

貼牌客戶

本集團與Cooper (Cooper Tire and Rubber Company) 雙方協議於2021年6月30日到期，本集團已提前佈局，通過不斷開發自有品牌業務進行補充，確保本集團的出口收入穩步增長。自2022年起，本集團將不再單獨披露貼牌客戶情況。

(四) 制定品牌戰略 — 國際化與本土化相結合，多品牌、差異化發展



於2021年，浦林成山明確了「中國輪胎新製造」的企業定位與「綠色化、智慧化、國際化、品牌化」的發展主軸。基於對消費者的深刻洞察，浦林成山制定了未來三年的品牌戰略：國際化與本土化相結合，多品牌、差異化發展，旗下四大品牌：成山(Chengshan)、浦林(Printx)、澳通(Austone)與富神(Fortune)完成了系統煥新。

2021年12月，本集團率先發佈了企業強勢品牌「成山輪胎」全新的品牌形象，定位「中國司機的選擇」，象徵成山45年核心精神的燈塔元素回歸，寓意成山堅定本土化發展的決心；以「踏實努力的奮鬥者」的品牌定位，突出其「勇敢、剛毅」的品牌價值，「堅韌、耐用」的功能價值。

成山乘用車輪胎產品線「華」系列將於2022年投放市場，以高於市場同類產品的品質與民族文化特色，詮釋新國民品牌的自信，企業還同步推出了全新的星級門店包裝與渠道促銷政策。

面對汽車市場智慧化、電動化的趨勢，本公司重點打造了年輕化品牌浦林，定位高端、科技與時尚，浦林將採用數字化、年輕化的品牌語言與消費者構建連接，同時建設多元化新零售數字渠道、打造便捷移動服務圈，多維度創新用戶體驗。

澳通、富神兩大品牌也基於各自市場的特點，推出了差異化的品牌形象與策略。通過全方位重塑品牌體驗與價值主張，本公司將用更年輕的語言，重新闡述可持續出行時代對用戶與合作夥伴的承諾——不只为一些人，而是為每一個人創新、創造。用新製造的智慧與可感知的科技，幫助每一位用戶探索美好生活。

憑藉更豐富的品牌內涵，成山輪胎先後獲得世界品牌實驗室(World Brand Lab)「2021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世界經理人峰會「2021中國輪胎十大影響力品牌」、2021汽車後市場金星獎「汽車供應鏈之星」等殊榮，品牌價值人民幣341.58億元，較2020年同比增長約17%，排名中國輪胎品牌第四名。於2021年3月，本集團獲得由《中國郵政快遞報》社頒發的「2020快遞供應商大獎」。於2021年4月，本集團及成山輪胎分別獲得由中汽兄弟與京東物流聯合頒發的「公益先鋒獎」、「卡車兄弟信賴產品」兩項殊榮。於2021年5月，本集團連續四年，在「中國品牌價值評價資訊發佈暨中國品牌建設高峰論壇」上，入選中國品牌價值評價資訊「能源化工組」榜單，浦林成山品牌價值較去年提升約29%，遠高於均值。

(五) 創新銷售模式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以「智安達」為服務品牌推進商用車後市場全程解決方案。「智安達模式」以卡客車輪胎租賃為切入點，透過RFID(射頻識別技術)、TPMS(胎壓監測系統)等智慧技術的有效應用，可以有效提高車隊客戶的用胎安全及運營效率，降低客戶的綜合使用成本，最終實現輪胎全生命週期的管理。同時，公司通過對車輛維保、後市場服務等功能集成，助力客戶精細化管理，為客戶創造價值。

本集團通過智安達模式，已在中國物流業最發達的長三角、珠三角及環渤海區域開展業務。截止報告期內，本集團專注於危化品運輸、快遞快運、公交客運及港口運輸，已與多家車隊建立合作關係，為客戶提供全場景的輪胎服務解決方案。

報告期內，創新銷售模式成果顯著，客戶數量及服務收入穩步增長。

(六) 銳意進取，擴充產能

根據銷售需求預測，董事會於2020年先後批准同意啟動泰國輪胎生產基地二期項目全鋼子午線輪胎120萬條／年和半鋼子午線輪胎400萬套／年的產能擴充，2021年受泰國疫情影響，項目進展略有滯後，預期二期項目已於2022年第一季度陸續達產，助力本集團進一步開拓北美、歐洲市場等海外市場。

同時，董事會於2020年一致通過啟動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浦林山東」）的產能擴充項目，已於2022年第一季度達產，已實現山東輪胎生產基地增加產能半鋼280萬套／年和全鋼105萬套／年。於2021年4月「浦林成山105萬套全鋼子午線輪胎品質提升項目」成功入選「2021年山東省新舊動能轉換重大項目庫優選項目」名單。此名單旨在強化山東省新舊動能轉換「五年取得突破」重點項目，更好發揮優選項目在全省項目建設中的引領示範作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產能擴充情況

產品類別	2020年末實際 產能(萬條)	2021年末實際 產能(萬條)	2022年一季度末 預計產能(萬條)	預計增加%
全鋼子午線輪胎	715	815	940	15.3%
半鋼子午線輪胎	1,240	1,440	1,920	33.3%
斜交輪胎	120	120	120	—
總計	2,075	2,375	2,980	25.5%

(七) 加大研發投入，致力創新

本集團研發實力雄厚，擁有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博士後工作站、山東省輪胎製造創新中心、山東省多尺度輪胎全生命週期工程研究中心和山東省工業設計中心等創新平台。於2021年，公司研發部門以PLM(產品全生命週期管理平台)為基礎，推行參數化設計、優化輪胎性能模擬預測模型、對接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LIMS)，新品開發的成功率達95%以上，縮短設計和生產時間，加快了產品的設計、生產和投放市場的速度。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累計獲得授予知識產權273項，其中包括發明專利15項，實用新型117項，外觀設計專利118項和軟件著作權23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重點開展了以下研發項目：

- 開發新花紋，均已通過嚴格的國內外測試，主客觀等綜合性能達到國際一線產品的水準；
- 開展了串聯密煉、第二胎面技術、EPS預硫化生產工藝、擠出線一鍵啟動、寬基胎冠帶纏繞新工藝等生產工藝的創新；
- 完成了「商用輕型車輛高性能專用子午胎技術」、「超高性能EV01型電動車輪胎技術」、「輪胎評價體繫在車輛操穩性能虛擬模擬技術中的應用」、「高性能乘用輪胎骨架材料電子輻射工藝技術」和「寬基斷面載重子午胎帶束層無限纏繞設計及智慧製造技術」五項科技成果鑒定；
- 「綠色高性能載重汽車輪胎系列技術開發及產業化應用」獲得威海市「十三五」重大科技成果認定；及
- 「低滾阻綠色載重子午線輪胎」於2021年8月獲選進入山東省工業和資訊化廳的「2021年山東創新工業產品目錄」，該目錄共有179個產品入選，其中包含10個橡膠行業產品。

浦林成山積極佈局新能源車輪胎(「**新能源車專用輪胎**」)市場。浦林成山在2018年成立了「新能源汽車輪胎協同研究室」加快新能源輪胎領域的探索。其超高里程綠色輪胎、高里程新能源公交車專用產品、新能源電動車超低滾阻輪胎等三項技術創新專案通過了評審專家組鑒定。

本公司已經形成了單獨的新能源車專用輪胎產品線，產品性能針對新能源車的特點單獨開發。在IDIADA中國測試廠測試哈弗H6適配的輪胎規格225/60R18 100V AQUILA REV，綜合性能達到行業一流產品水準。浦林山東目前已成功配套長城歐拉系列「黑貓(R1)」、「白貓(R2)」、東風柳汽風行S50ev、一汽奔騰淮海以及廈門金旅客車等。

本集團將產學研合作作為公司的發展戰略，於2021年成立了產學研合作委員會。本集團將與吉林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同濟大學、青島理工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山東科技大學、山東理工大學等國內一流大學積極開展合作項目，從以技術研發為主導的產學研合作向管理創新類延伸，加速企業數字化、國際化水準提升，為企業的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注入新動能。

(八) 管理升級及人才儲備

本集團著力於提升組織效率，為適應從單一製造基地到多製造基地管控的模式轉變，進行了組織結構調整、梳理標準化運營流程、規範管理。通過梳理兩級管控架構，本集團重新進行了組織結構和職能的定義，計劃、採購、物流、倉儲，各職能部門既可以根據市場變化統籌安排，又能根據分公司特點和優勢有的放矢；通過集中的採購、生產，有效減低成本，實現更快速的訂單交付，提高運營成效率，為浦林成山的未來發展建立可靠的運營體系。

本集團積極引進人才，關注企業文化融合，注重人才的培養與發展，進行多領域多層次的培訓，提升團隊的領導力與業務專業能力，以滿足公司業務高速發展的人才需求。本集團建立以結果為導向的員工能力評價機制，加速優秀人才的甄選和培養，提高員工工作積極性和工作熱情。隨著泰國輪胎生產基地不斷發展壯大以及二期項目深入推進，浦林成山輪胎(泰國)有限公司(「**Prinx Thailand**」)積極拓展招聘渠道，實現員工全部自招。同時，Prinx Thailand加快本土員工的選拔與培養，一方面，派駐主管與泰籍主管分工合作，優勢互補，有效減少了文化衝突並提高了溝通效率；另一方面，全員參與SOP(標準工作流程)手冊的編製，對員工進行多技能培養。

(九) 智能製造與信息化建設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推進智慧工廠建設，山東輪胎生產基地加強從設計到生產製造過程的自動化與數字化水平，研發部門推進應用仿真智能設計平台，生產實現智能排產，並通過增加RFID(射頻識別技術)設備及自動化設備的數量與等級，提高生產過程數據的精確水平；通過實施運輸管理系統，提高產成品物流過程的跟蹤與控制水平。泰國輪胎生產基地已實現生產全流程產品製造數字化，在資源配置、工藝優化、過程控制、品質控制與溯源等方面穩步提高數字化能力，產品品質穩步提升。

本集團2021年度實現下屬泰國輪胎生產基地、北美公司與上海銷售公司ERP系統全部轉換為SAP系統，實現各業務板塊流程數字化重構，「浦林成山精益數字化項目」在中國電腦使用者協會推進數字化轉型優秀標桿示範專案評選中榮獲金龍騰飛獎。

新產品

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全球業務佈局及市場發展趨勢，積極研發新產品，優化產品結構，報告期內共完成401個產品的研發並上市，其中包括118款全鋼子午線輪胎、283款半鋼子午線輪胎，進一步提高市場競爭力和細分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同時根據配套市場需求、替換市場發展趨勢及海外市場拓展，儲備開發6款全鋼子午線輪胎、10款半鋼子午線輪胎新花紋及產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歐洲產品規劃已完成成山系列全鋼子午線輪胎的試製、認證工作，產品已在歐洲市場銷售；有序開展浦林品牌半鋼子午線輪胎共4款花紋研發工作。此外，本集團還開發了針對北美市場的2款新花紋及針對東南亞市場的1款新花紋。並根據國內市場需求及相關合作需求有序開展全鋼子午線輪胎3款產品，半鋼子午線輪胎4款花紋的產品開發工作。

報告期內本集團產品總銷量及開發新產品銷量

產品類別	新產品銷量(萬條)	總銷量(萬條)	新產品銷量 佔總銷量比例
全鋼子午線輪胎	270.7	658.0	41.1%
半鋼子午線輪胎	587.2	1,156.7	50.8%
斜交輪胎	0.9	46.6	1.9%
總計	858.8	1,861.3	46.1%

「成山」中長途良路雙驅專用輪胎，「爬山虎」CDH139全新上市

目前，因國內公路路況提升和車型變化，傳統驅動花紋已逐漸退出長途高速市場，驅動輪位使用三線或四線花紋即可基本滿足需求。但三線和四線花紋在局部濕滑路、輕雪路和爬坡路抓地力的表現仍然不足。成山精準把握市場趨勢，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推出中長途良路雙驅專用輪胎CDH139「爬山虎」，有效滿足市場及用戶需求。



在新產品研發與量產的層面，浦林成山的乘用車輪胎產品線「華」系列首款乘用車輪胎「華韌」，已於2022年投放市場。「華韌」聚焦長里程、高性能的乘用車輪胎，鎖定「重實用、有擔當、愛國貨」的私家車消費者，通過耐磨雙盾技術，強化其耐磨性、耐用性、安全性方面的領先定位，通過持續打造家庭用戶的消費者口碑，逐步提高成山輪胎在乘用車輪胎領域的市場佔有率。

更改公司名稱

於2021年6月9日，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rinx Chengshan (Cayman)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Prinx Chengshan Holdings Limited」（「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本集團的客戶群已從中國擴展到各海外市場。為反映本公司業務的發展，以適應外部市場環境的變化和可持續發展的需要，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國際化企業。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可以更好地反映本公司的現有業務網絡，並提供更合適的本公司標識和形象。

新名稱將樹立本公司的國際化形象並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以及與相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溝通，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名稱之新股票已於2021年6月10日起發行並生效。

此外，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本公司股份買賣之用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均持不變。

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刊發的公告、2021年4月15日刊發的通函及2021年6月9日刊發的公告內。

應對新冠肺炎疫情

報告期內，隨著各國採取措施平衡感染控制和經濟活動，全球經濟繼續復甦。本集團強化生產、銷售、運輸等環節的疫情控制，主動承擔企業抗疫責任，積極組織安排生產，為客戶提供安全、持續及穩定的產品供應。

針對國內外疫情形勢，公司建立「快速反應，精準防疫」疫情機制，通過成立基層防疫專員隊伍，進行人員管控、環境消毒、疫情宣傳以及物資籌備等方面工作，按政府要求嚴格落實防控措施，築牢防疫屏障，竭力為員工提供安全運營環境，確保員工身體健康和企業安全生產。

浦林山東開展全員疫苗接種工作，報告期內共組織公司規模疫苗接種6場，累計接種10,819劑次。浦林成山（不含泰國）完成加強針接種人數佔比超過70%。對因工作需要出國、出差人員，公司提前落實目的地疫情狀況，在確保派出人員健康安全的基礎上，細化出行方案，做好行程安排。出發前發放防疫愛心禮包，全程監護直至安全返崗。

報告期內，隨著病毒變異，新毒株的快速蔓延，疫情在泰國加速傳播。受泰國防疫政策不穩定，返泰隔離週期多次調整、國際航班數量受限，一定程度上影響了外派人員及廠家調試人員赴泰。

基於疫情在泰國的快速蔓延和隔離政策的變化，Prinx Thailand採取措施積極應對：一方面，保持對設備供應商赴泰人員簽證辦理全程協助、進度追蹤，多方尋找渠道加快辦理；若出現不能及時赴泰的情況，及時預警、更換人員；對部分急用設備，Prinx Thailand通過在現場與設備供應商遠端溝通、實現自行調試；另一方面，Prinx Thailand嚴格佈署公司防疫規劃，不斷根據疫情發展完善防疫政策，保障防疫物資充足，建立督查機制，執行預防性核酸檢測，積極爭取當地政府的支持，至年底實現了中泰員工疫苗累計接種3,126劑次，公司內部防疫管控得當，人心穩定，未對生產造成明顯影響。

海外經銷渠道受疫情影響，地域差異和時間差異明顯。有鑑於此，本集團利用各銷售管道的互補效應最大化發揮產能，採取靈活的銷售策略應對不同市場的疫情發展與市場需求變化。受疫情衝擊，國際客戶應收款出現回款進度減緩及逾期情況，為企業帶來現金流風險。為此，本集團加強部門間聯動，提高信用風險防範意識，避免壞賬損失。得益於本集團多元化的市場佈局，2021年國際營銷管道的營銷並未產生較大影響。

本集團通過滾動預算實時關注資金動態，策略性採取不同結匯手段，實時監控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及負債規模，規避風險。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依據業務營運和資金投入情況，認為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良好、營運資金充足，未受到疫情重大影響，可以滿足預期資本投入計劃。

除了Prinx Thailand購買防疫必需物資外，疫情並無對本集團造成實質財務負擔或損失。

本集團密切觀察疫情在全球各地的發展動態，對疫情的反覆甚至捲土重來可能對業務和業績的影響保持密切監控。

提倡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以及可持續發展

業務與環保方面的可持續發展是本集團的持續關注事項。秉持「引領輪胎創新，貢獻智慧出行和可持續發展，成就美好生活」的願景使命，浦林成山不斷完善自身可持續發展管治，將可持續發展理念有機融入到營運管理中。作為獲選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資訊化部首批「綠色工廠」的企業，以及行業內單位能耗的領跑者，本集團持續採取環保措施並不斷升級生產流程。報告期內，本集團投入約人民幣5,067.9萬元用於減排、資源保護及廢棄物管理、持續節能減耗、完善廠區煙氣治理體系，廠區汙水處理工程，以降低業務營運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旨在採用先進技術與工具，在日常運營中切實開展各項綠色環保工作，滿足國內外政策要求與綠色消費的需求，促進企業的可持續發展。

報告期內，本集團組織與主要利益相關者董事會成員、高層管理人員、經理、主管、前線員工、客戶及供應商進行重要性評估，並識別本集團重要的ESG領域。同時，本集團內部開展了「浦林成山可持續發展ESG願景／口號的有獎徵集」活動，山東輪胎生產基地、泰國輪胎生產基地和香港辦公室共計4,296人參加此次活動。本集團宣導「綠色辦公，低碳生活」的工作和生活理念，報告期內，本集團組織2021年浦林成山「綠色辦公」比賽，增強員工的責任意識和環保意識，人人參與，從小事做起，通過改善員工的工作和生活習慣，達到節能減排的目的。

回應聯交所對於ESG新規的指引，本集團將ESG事宜納入本集團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範圍，董事會全面負責和領導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理，設立ESG辦公室，協助董事會與管理層進行協調與溝通，協助董事會履行相關職責。為確保可持續發展策略及方針的落地，管理層於每個季度向董事會會議上呈報ESG事宜的進展情況。同時，本集團EHS部(環境、健康及安全)、戰略規劃部、採購部等相關部門積極考慮及制定環境KPI的中長期目標、時間表以及如何在供應鏈管理中持續強化ESG要素。於2021年5月，本集團攜手上海交大召開可持續供應鏈啟動會。本項目是基於國家「扎實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各項工作，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達峰行動方案」的政策背景，輪胎企業以及其上遊供應商企業是碳排放大戶的行業特點下開展的前瞻性項目，旨在以前瞻性視角，剖析輪胎企業及其供應商可能存在的環境和社會責任風險，探究與供應商合作中可能實現的碳減排機會，以及如何實現節能減排與質量管理、精益生產的高效協同，共同探尋未來供應鏈發展的價值和機會。

面對疫情帶來的挑戰，本集團以員工健康和 safety 為先，及時採取多項措施以保護員工，根據需要安排不同國家和地區的員工進行遠程辦公，竭力為員工提供安全營運環境，為客戶提供安全、持續及穩定的供應，承擔企業的抗疫責任。

報告期內，成山集團有限公司（「**成山集團**」）及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的員工共向榮成市慈善總會捐款人民幣70萬元，包含慈心一日捐人民幣50萬元、愛心基金人民幣10萬元、見義勇為基金人民幣10萬元。2021年隨著疫情在泰國的蔓延，泰國進入疫情防控的關鍵時期。Prinx Thailand在做好內部疫情防控及外協單位疫情管控的同時，也在積極幫助泰國民眾抗疫。Prinx Thailand的管理人員在泰國Tajam村發起了愛心口罩捐贈活動，並在活動結束為止共捐贈口罩36,000個，幫助村民解決短時間內的防疫物資緊缺問題。於2021年4月10日，Prinx Thailand的管理人員參與了駐泰中國企業總商會橡膠行業協會組織的活動，對疫情導致生活困難的泰國市民贈送1,000袋大米和2,000袋速食麵，身體力行協助泰國民眾抗疫。

在春節、端午節、泰國新年等重要節日，本集團2次從家鄉向派駐員工運輸物資，公司給全體員工提供節日餐盒，對防疫工作做出突出貢獻的員工進行嘉獎。

環境方面，泰國輪胎生產基地聘請第三方環境監測機構對泰國工廠進行廢氣排放、噪音檢測、熱能檢測、粉塵檢測，檢測結果均達到泰國政府環境指標的要求。

經營策略與展望

展望2022年，外部環境複雜多變。疫情發展得到一定控制，儘管全球疫苗接種進程有所加快，但各國接種進展不一，加上新變種病毒出現及傳播，各國採取隔離或封鎖等防疫措施，對市場需求及訂單交付帶來不確定因素。自2022年3月始，山東輪胎生產基地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於近日停工停產一週，部分廠區內員工實行封閉管理，維持發貨。供應鏈方面，後疫情時代各大經濟體經濟復甦速度放緩，而為尋找經濟動能而滋生了貿易保護或製造業回流的態勢，這種階段性的「逆全球化」一定程度加劇了全球供應鏈的擾動，但機遇與挑戰並存。

國內商用車替換市場由於受需求下滑、疫情以及原材料成本上漲的影響，2022年訂單數預計低於去年同期；國內重卡企業因受到「國五」、「國六」標準切換的影響，透支了需求，預計與其相關的全鋼胎子午線配套市場，訂單數或將短期呈現下滑走勢；全鋼子午線輪胎部分海外市場復甦較快，存在業務拓展機會。乘用車替換和配套市場訂單總體穩定向好，國際營銷訂單需求旺盛，但可能受到海運倉位及海運費的影響，訂單執行進度或短期承壓。

面對艱難的外部形勢與行業困境，本集團將秣兵厲馬，砥礪前行，採取以下戰略：

- (1) 優化管理，強化經營。本公司內部一方面減費降本，壓縮非生產性開支，降低原材料採購成本，開展更多的技術精益項目進行費用控制；另一方面強化經營拼搶市場，形成「以銷拉產、以產促銷」的雙向正循環。
- (2) 加快轉型，推進升級。持續深耕輪胎技術創新與研發，進一步向「智造」和「質造」轉型，向綠色發軔轉型，向「製造+服務」轉型，推動企業向產業鏈高端轉移，發揮優勢拉長競爭鏈條。本集團將繼續完善研發體系建設，開展輪胎雲計算、智慧化設計平台、多尺度有限元分析技術在輪胎三維建模中的應用、開發輪胎超靜音技術等先進技術。
- (3) 採取積極的銷售策略，提升市場份額，實現銷售增長，確保規模效應。

於國內商用車輪胎替換市場，本集團將以八大經營維度為骨架，把握時間節點，銷售前移，以情義築文化，以服務夯基礎。

於商用車輪胎配套市場，本集團將抓住商用車市場上行復甦的機遇，穩中求進，積極發掘新的配套輪胎需求，夯實本公司的市場地位。同時關注新能源配套市場，大力推廣新技術產品，提高低滾阻，高性能產品的銷售佔比，構築新的競爭優勢，並快速提升配套規格檔次，樹立更新更高端的品牌形象。

於乘用車輪胎替換和配套市場，本集團將踐行「客戶至上」的經營理念，借助「第二屆經銷商委員會」、產品私享會、經銷商大會等形式，加強市場互動，客戶交流，市場回饋，夯實管道品質。

國際營銷團隊將借助泰國產能的擴產，重點佈局好北美、歐洲和泰國本土的銷售，深挖中東非和拉美的銷售增長潛力，做好海運物流長約工作，保障出貨。國際營銷團隊將克服內外困難，為本公司2022年的業績增長做出貢獻。

- (4) 加大新業務新模式探索，為持續增長注入動力：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推廣「智安達模式」，深耕輪胎租賃優勢領域，運用數字化管理系統，提高客戶黏性；苦練內功，建立標準化管理體系，搭建服務網路；同時探索輪胎循環利用、輪胎測試等新業務模式，尋找新的盈利增長點。
- (5) 追求綠色、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推廣使用新型環保材料，加強輪胎翻新技術、橡膠材料循環利用、生物基材料應用的研究，為中國的碳達峰、碳中和做出本集團應有的貢獻。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537.2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8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54.0百萬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全鋼子午線輪胎	4,888,933	4,724,563
半鋼子午線輪胎	2,511,046	1,380,601
斜交輪胎	137,182	177,966
總計	7,537,161	6,283,13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所有全鋼子午線輪胎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24.6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888.9百萬元，增加約3.5%，主要是由於泰國產能釋放，銷量同比增加3.0%；銷售半鋼子午線輪胎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8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11.0百萬元，增加約81.9%，主要是由於泰國產能釋放，半鋼子午線輪胎銷量同比增加42.9%以及產品單價的上漲。銷售斜交輪胎的收入下降約22.9%主要是由於斜交胎的銷量下降。

按渠道劃分的銷售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銷商		
國內	2,043,029	1,947,173
國際	4,010,882	2,359,897
	6,053,911	4,307,070
直銷至汽車製造商	1,209,222	1,747,878
貼牌客戶	274,028	228,182
	7,537,161	6,283,13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給經銷商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07.1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053.9百萬元，主要由於泰國產能釋放及國內外市場的進一步開拓，市場份額逐步提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給汽車製造商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47.9百萬元下降至約人民幣1,20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汽車製造商的需求減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給貼牌客戶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8.2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74.0百萬元，主要由於貼牌業務的單價上漲。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8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98.0百萬元，增加約33.1%。該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同比增加23.2%以及原材料價格及海運費上漲而導致的單位成本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039.1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401.4百萬元，下降約25.8%。本集團2021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3.8%（2020年：22.3%）。毛利及毛利率的下降，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及海運費上漲，導致成本漲幅高於售價。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60.7百萬元，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1.5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9.0百萬元；山東輪胎生產基地和泰國輪胎生產基地的產量增加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廢料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1.7百萬元。

銷售及經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7.8百萬元，增加約11.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量上升帶來的變動銷售費用的相應增加。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4.0百萬元，增加約60.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山東輪胎生產基地及泰國輪胎生產基地研發投入的增加，積極開發迎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行政開支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76.0百萬元及人民幣171.3百萬元，增加約2.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泰國輪胎生產基地達產以及為籌備國內第二工廠產生的開支，另一方面，公司壓縮了非必要開支。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約人民幣2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0.2百萬元至2021年的約盈利人民幣40.6百萬元，主要是由浦林山東收到訴訟賠償款。

財務收入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財務收入下降乃由於資金結餘下降影響及匯兌收益減少。

財務成本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貸款增加，貸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收益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及所得稅開支人民幣93.5百萬元，下降約111.1%，此乃由於利潤減少，並確認了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導致所得稅降低。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4.7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328.4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6.3百萬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毛利降低及各項開支的增加。

股東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76.3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604.8百萬元）。

股息分派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股息分派總額約為人民幣106.7百萬元及人民幣116.0百萬元，下降約8.0%，此乃由於每股分配股息保持不變，因匯率不同產生的差異。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8.9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236.7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2.2百萬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淨利潤下降，同時功能性貨幣為外幣的實體因大量外幣長期資產產生的外幣報表折算損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的借款需求並無季節性。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854.5百萬元，較於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1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5.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的增加。有關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幣值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898.0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665.2百萬元），其中，884.3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其餘以美元計值。浮動利率借款佔比18%，固定利率佔比82%，將分別於一年內，一年至二年內，二年至五年內以及五年後到期。報告期內借款主要用於出口賣方信貸支出及資本項目支出等需求。有關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2(2020年：1.1)。報告期內，本公司開展中低風險銀行理財業務以對沖風險同時增加理財收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等理財業務的結餘金額為人民幣85.1百萬元。

庫存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庫存為人民幣1,484.9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1.3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泰國輪胎生產基地投產帶來的原材料、在產品及成品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383.7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2.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北美市場的業務增加，相應應收賬款增加。

流動資產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分別約為人民幣259.6百萬元及人民幣15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6.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相關可抵扣進項稅增加。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8.8百萬元及人民幣215.4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136.6百萬元。該下降主要由於銷售給中國重型汽車集團營業收入同比降低人民幣180.4百萬元，相應的應收賬款減少。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957.6百萬元及1,43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23.4百萬元，主要由於產能擴充帶來的原材料採購增加，相應的應付款項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30.9百萬元及1,232.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2.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購買機器設備，相應的應付機器設備款減少人民幣186.4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9.1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構建物業、廠房、設備的預付款增加。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為21.4%(2020年：2.0%)。該比率按盈餘／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盈餘／債務淨額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計算。總資本按股權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已轉換基準計算)加盈餘／債務淨額計算，即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顯示的總權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盈餘／債務淨額。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與評核，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可符合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人民幣125.7百萬元的受限制現金結餘(2020年：約人民幣55.8百萬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發行的應付票據的擔保及用於信用證擔保。本集團有價值約人民幣3,338.2百萬元(2020年：約2,380.4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人民幣1,223.7百萬元及未提取貸款額度人民幣191.3百萬元的抵押。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投資

於2018年12月25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rinx Thailan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土地購買協議收購一塊位於泰國春武裡府的地塊。本公司擬於該地塊建設泰國輪胎生產基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7日刊發的公告內。由於就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公告及呈報規定。

該泰國輪胎生產基地於2019年度已經開始施工建設，其中一期各廠房建設已於2020年完成並進入平穩運營階段。於2020年下半年，本公司已啟動泰國輪胎生產基地二期全鋼120萬條／年建設項目，該項目總投資額預計約為人民幣541.0百萬元。於2021年上半年，本公司已啟動泰國輪胎生產基地二期半鋼400萬套／年建設項目，該項目總投資額預計約為人民幣896.0百萬元。二期項目已於2022年第一季度陸續達產。尚有部分未使用廠房空間，可供建設三期項目（半鋼輪胎200萬套／年）。本公司將根據綜合情況擇機啟動。

本集團於2020年下半年已啟動本公司全資附屬子公司浦林山東的擴產計劃，項目總投資預計約為人民幣666.0百萬元，將新增全鋼子午線輪胎年產能105萬條及半鋼子午線輪胎年產能280萬條。已於2022年第一季度達產。

繼於2020年董事會決議通過建設國內第二工廠的計劃之後，本集團啟動選址及論證工作。考慮銷售市場需求、物流運輸便利化、運營成本等綜合因素，本集團已選定安徽肥東縣作為國內第二工廠的建設地址，已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於2021年4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安徽浦林成山輪胎有限公司」在安徽註冊，註冊資本人民幣3.78億元。

2021年8月31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安徽浦林成山輪胎有限公司（「**安徽公司**」）股權結構調整議案，同意引入合肥東城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股東對安徽公司進行增資，安徽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78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0.0億元，其中，浦林山東將認繳出資人民幣5.1億元，佔註冊資本比率為51%；新增股東合肥東城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將認繳出資人民幣4.9億元，佔註冊資本比率為49%。安徽項目現正在進行前置手續審批和土地指標審批，待審批獲批准以及協議簽署後，本集團將進一步發佈公告。

建設位於安徽的國內第二工廠將是本集團未來的投資計劃。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除泰國輪胎生產基地及浦林山東的擴產計劃外，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一) 宏觀環境風險

鑒於疫情影響仍將持續、供應鏈問題在短期內仍難解決以及經濟預期轉弱，2022年全球經濟仍面臨嚴峻挑戰，全球經濟復甦不確定性明顯加大。2022年1月25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在最新發佈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WEO)中將2022年全球經濟增速預期下調0.5個百分點至4.4%，並全面調降了各大主要經濟體今年的增速預期。隨著奧密克戎毒株的大規模蔓延，預計2022年主要西方國家將採取全面放開的防疫政策，這將帶來全球產業鏈供應鏈的再調整再平衡，會對中國宏觀經濟運行邏輯帶來巨大挑戰和不確定性。

2022年中國經濟增速可能會出現「前低後穩」的局面，雖然短期內中國經濟面臨壓力，但是宏觀經濟政策支持力度將進一步增強。一方面為了應對經濟邊際走弱壓力，貨幣政策支持力度持續增強。近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oan Prime Rate (LPR))、中期借貸便利(Medium-term Lending Facility (MLF))利率均出現下調，此外還實施了一次降低銀行存款準備金比率(Required Reserve Ratio (RRR))。展望2022年，預計貨幣政策總量寬鬆和結構寬鬆將同時發力。2022年財政政策將在穩增長中發揮更重要的作用，預計在增支和減收兩個方向同時發力。

(二) 面對的外匯風險

伴隨世界經濟的不穩定以及各國的貨幣鬆緊舉措，本集團可能面臨由此帶來的匯率波動風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海外運營的美元計價收入佔總收入約56.1%(2020年：41.2%)，主要用於海外原材料的採購，且Prinx Thailand的運營費用以泰銖結算為主，因此本集團面臨就美元、泰銖所產生的外匯風險。若匯率出現較大幅度的波動，將給本集團業績帶來影響。匯率波動及市場趨勢始終為本集團關注的焦點。為此本公司將加強監控外幣交易以及外幣資產和負債的規模，並可能通過優化出口結算幣種以及運用匯率金融工具等各種積極防範措施，對可能出現的匯率波動進行管理。本公司利用遠期結匯、期權等金融工具，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海外業務的影響。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合作銀行簽署期權合約，以抵消部分匯率波動風險。

(三) 美國政府對從中國、泰國進口的產品徵收關稅及雙反保證金稅的影響

2018年3月22日，時任美國總統特朗普簽署總統備忘錄，宣稱依據「301調查」結果，將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大規模徵收關稅，並限制中國企業對美投資併購。2018年9月24日，美國對中國2,000億美元輸美商品徵收10%的關稅。2019年5月10日美國決定對2,000億美元中國輸美商品的關稅從10%上調至25%。2021年拜登總統上任後，繼續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加徵關稅。

另外，美國商務部於2019年2月15日對中國卡客車輪胎的「雙反」稅令，從當日起對卡客車產品徵收反傾銷稅和反補貼保證金。浦林成山被裁定徵收反傾銷反補貼合併保證金稅率達42.16%。於2020年2月3日美國商務部發佈通知啟動針對中國進口卡客車輪胎反傾銷、反補貼第一次行政複審程序，此次反傾銷複審的調查期為2019年2月15日至2020年1月31日，反補貼複審的調查期為2019年2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美國商務部於2021年6月21日公佈了對中國卡客車輪胎反補貼第一次行政複審初裁稅率，本集團山東公司適用17.04%的單獨稅率。美國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0日公佈了對中國卡客車輪胎反補貼第一次行政複審終裁稅率，從2021年12月23日開始，本集團山東公司向美國出口的卡客車輪胎將按照17.47%的稅率繳納反補貼稅保證金。上述稅率的改變極大降低了本集團向美國出口的稅率，提高了本集團產品在美國市場的競爭力。另外，本集團也積極主動參加美國商務部於2021年4月1日啟動的針對中國進口卡客車輪胎反補貼第二次行政複審，該次反補貼複審的調查期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美國商務部於2022年2月28日公佈了對中國卡客車輪胎反補貼第二次行政複審初裁稅率，本集團山東公司適用17.85%的單獨稅率，預計2022年12月底終裁。美國商務部2021年12月8日公佈了對中國半鋼胎雙反第六次行政複審反補貼調查的強制應訴企業名單，住友橡膠被抽中為強制應訴企業，本集團也積極參加了此次複審，本集團在此次複審的反補貼稅率將取決於強制應訴企業住友橡膠的應訴結果。

於美國時間2020年5月13日，美國鋼鐵工人聯合會向美國商務部和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對來自泰國、越南、韓國和中國台灣的乘用車和輕卡輪胎發起反傾銷調查，同時對越南的乘用車和輕卡輪胎發起反補貼調查。美國商務部已於2021年7月19日發佈對泰國乘用車和輕卡輪胎的反傾銷徵稅令，由於泰國輪胎生產基地在調查期尚未出口美國涉案輪胎，所以適用17.06%的平均反傾銷稅率。此舉將對本集團泰國輪胎生產基地的銷售帶來一定負面影響。

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率的不確定性將對本公司的經營帶來風險。為此，本公司將提前部署，積極應對，從如下方面採取應對措施，以減輕對公司的影響：一是拓展泰國輪胎生產基地於非美國市場的銷售，減少對單一市場的依賴；二是依託公司研發力量，開發非美國市場產品，通過產品的調整和豐富，提高泰國輪胎生產基地的競爭力。

(四) 海外投資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海外生產基地建設與營運穩步推進。隨著泰國輪胎生產基地一期項目於2020年下半年開始進入運營期，二期項目進入建設與設備安裝期，本集團來自海外業務比例會有所增加。泰國當地經濟、政治、政策及法律變動可能改變泰國的投資環境、影響項目投資的建設期，對公司的經營和投資帶來風險。疫情能否在泰國得到有效控制，將影響泰國輪胎生產基地的生產與運輸。疫情控制帶來的旅行限制，導致部分中方派駐人員不能及時到達泰國開展工作或按期回國探親，本集團採用遠端培訓指導辦公、推行SOP標準化輪崗培養，分批安排人員往來，多方拓展招聘渠道，部分業務經評估調整至總部承接等綜合性措施，降低疫情對日常運營的影響。為應對集裝箱數量緊缺導致的泰國輪胎倉儲困難，本集團內外聯動，尋找新的海運承運商，降低發貨及運輸風險。

有鑒於此，本集團將實時掌握泰國當局投資環境變化，並提前對施工進度、產品認證、人員保障等做好安排，同時做好泰國銷售戰略規劃，本集團亦會穩步推進項目融資計劃，目前各項工作進度均按預期目標穩步推進中。

(五) 氣候變化風險

全球範圍內的氣候威脅不斷加劇，極端氣候變化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實體風險包括颱風和雷暴造成的停電導致停產、戶外物流不能正常運作影響訂單交付時效，以及因原材料供應不穩定而導致的價格波動；以及過渡風險，包括本集團的生產或市場所在的國家或地區，推出相關法律與政策，採取一系列行動、例如碳關稅、碳貿易壁壘等，此將為本集團帶來不同程度的政策與法律風險，以及影響消費者及下游汽車製造商的需求變化。本集團將氣候風險管理納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體系。持續評估氣候變化帶來的實體風險與過渡風險，制定相關風險防範方案，例如針對自然災害及突發事件制定緊急方案，適當儲備生產用原材料，實施安全庫存計劃，針對突發性天氣異常變化制定相應的工作流程與安全保障措施。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公司嚴格遵守以下對生產經營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a)有關輪胎產品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法律及法規；(b)有關輪胎行業准入及監管的法律、法規及政策；(c)有關環境保護、安全責任的法律及法規；(d)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e)有關外匯管制、稅務的法律及法規；(f)有關勞動用工的法律及法規；(g)有關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的法律及法規；(h)有關證券交易及監管的法律及法規；(i)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j)有關數據處理、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k)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政策及監管規定等。同時本公司內部建立了適用的法律法規清單，並不時更新，以茲遵守。此外本公司根據經營及投資活動開展範圍，不時查詢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例如：美國、歐盟貿易法規中關於進口關稅及配額規定、反傾銷及制裁法規等。基於本公司法務部門與外部法律顧問的充分協作，通過本公司持續有效的監管，本公司能夠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中國境內外相關法律及規例。

資本結構

報告期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資本由普通股及其他儲備組成。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28.5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774.8百萬元）。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會導致重大影響的或然負債（2020年：無）。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在上海註冊設立「浦林成山(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主要負責對國內不同業務版塊控股管理)、「浦林成山(上海)輪胎銷售有限公司」(主要負責對國內市場半鋼產品的銷售)及「智安達(上海)輪胎服務有限公司」(主要發展輪胎租賃服務業務)。三家公司目前正常開展業務。上海子公司的設立，將進一步實現集團銷售與市場總部的戰略擴張，開啟浦林成山國際化發展的新篇章。

如前提述，於2021年4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安徽公司在安徽註冊，註冊資本人民幣3.78億元。於2021年8月31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安徽公司股權結構調整議案，同意引入合肥東城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股東對安徽公司進行增資，安徽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78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0.0億元，其中，浦林山東將認繳出資人民幣5.1億元，佔註冊資本比率為51%；新增股東合肥東城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將認繳出資人民幣4.9億元，佔註冊資本比率為49%。目前雙方合作協議的具體內容仍在商談中，待協議簽署完成後，本集團將進一步發佈公告。

除「投資」一節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如上提述，建設位於安徽的國內第二工廠項目將是本集團未來的投資計劃。於2021年8月31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安徽輪胎生產基地一期項目投資議案，項目總投資預計約為人民幣3,000.0百萬元，將新增全鋼子午線輪胎年產能80萬條及半鋼子午線輪胎年產能500萬條。資金來源為股東出資及銀團貸款。董事會於2021年12月20日批准公司2022年年度財務預算，該年度財務預算涵蓋了安徽公司一期項目的投資計劃，預計總投資額17.48億，如前所述，安徽項目現正在進行前置手續審批和土地指標審批，待獲得批准後擇機動工建設。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計劃。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6,450名僱員（於2020年12月31日：6,124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613.7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79.9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員工職務、技能為基礎，以績效結果輸出為依據，向員工支付薪酬及獎金，並及時了解參考同行業市場標準，調整薪酬水準。通過崗位價值評估，將崗位劃分為不同專業序列，建立職級體系，通過技能評定等方式，對於工作技能水準較高人員給予增加技能補貼，進行激勵。

為吸引、留聘、激勵及鼓勵僱員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成立了培訓學院，並先後與青島科技大學、山東科技大學、威海海洋職業學院等多所高校進行校企合作進行人才培養，共建高素質人才培養基地與技能實訓基地。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強與省內重點高校之間的全方面合作，在人才培養、實訓基地建設等方面取得較好的發展，通過支持高校各類文、體、技能大賽、獎學金設立等活動，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高校間的僱主品牌建設，贏得較好口碑。

本公司已於2019年7月5日（「**2019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2019年購股權計劃**」），並於2019年7月9日（「**2019授予日期**」）及2020年7月9日（「**2020授予日期**」）向本集團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各稱為一名「**承授人**」）分別有條件授予14,400,000份購股權及835,500份購股權（「**購股權**」，各稱為一份「**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2021年5月17日（「**2021採納日期**」）採納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2021年購股權計劃**」）並終止2019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2021年6月28日（「**2021授予日期**」）向若干承授人有條件授予35,050,000份購股權。有關終止前已授出及接納及仍未屆滿之所有購股權，根據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及2019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繼續生效及可行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的通函和日期分別為2021年5月17日、2021年6月18日的公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公司亦已於2019年7月5日採納利潤分享計劃（「**利潤分享計劃**」）。有關本公司採納利潤分享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之「利潤分享計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車寶臻先生，39歲，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且獲委任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自2017年4月至2021年1月擔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浦林(山東)輪胎有限公司(「**浦林(山東)輪胎**」)的總經理。車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不包括浦林成山(青島)工業研究設計有限公司(「**浦林(青島)**」)、深圳市智安達輪胎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上海智安達橡膠科技有限公司、Prinx Chengshan Europe GmbH(「**Prinx (Europe)**」)及浦林成山輪胎北美公司)的董事。車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彼於汽車輪胎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並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整體管理、行政及戰略規劃。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車先生於2003年12月至2010年5月期間為成山集團的一名員工，負責處理與外部各方的對外關係及資產管理。於2010年6月，車先生獲委任為山東海之寶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於2010年12月，車先生獲委任為榮成成山建設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於2003年7月，車先生自中國北京市北京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本科學士學位。於2015年10月，彼自澳大利亞昆士蘭州的邦德大學進一步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車宏志先生之子。

石富濤先生，52歲，於2015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石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14年11月獲晉升為浦林(山東)輪胎的董事，於2015年9月晉升為副總經理。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Prinx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Prinx Investment**」)、浦林成山(香港)輪胎有限公司(「**浦林香港輪胎**」)、浦林(香港)橡膠有限公司(「**浦林橡膠**」)、濟南智安達輪胎服務有限公司、智安達(上海)輪胎服務有限公司、浦林成山輪胎北美有限公司及Prinx Thailand的董事。彼於中國擁有逾30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工作。

於2002年12月，石先生自英國的索爾福德大學取得公司財務專業碩士學位。彼於1995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註冊會計師。石先生於2011年12月成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於2014年4月，彼獲得由山東省委組織部、山東財政廳和上海國家會計學院頒發的山東省高端會計人才培養工程企業一期證書。自2016年1月起，石先生分別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曹雪玉女士，51歲，於2018年3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於2019年3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6年7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浦林香港輪胎的董事。曹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行政及戰略規劃。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浦林橡膠及Prinx Investment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曹女士於1994年6月至1997年1月期間為青島雀巢有限公司的成本會計師及銷售會計主管。彼負責與銷售有關的內部報告文件。於2000年9月，彼加入Best Western International Inc.，於新西蘭國內辦事處擔任會計員，並於2001年4月直至2004年5月擔任助理會計師。於2004年9月，曹女士為豐星企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彼負責監管公司財務團隊，為該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財務及管理會計支持。

於2003年4月，曹女士獲得新西蘭奧克蘭理工大學頒發的新西蘭商務文憑。自2015年11月起，彼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認可為特許管理會計師。於2016年10月，曹女士獲澳洲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先生，65歲，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8年3月5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彼為本集團的創始人。車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不包括Prinx (Europe)、青島智安達投資有限公司及浦林成山輪胎北美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兩家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車先生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及策略指導。自2003年12月起，彼一直為成山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於輪胎生產行業擁有約21年的經驗。於創建本集團前，車先生於2000年10月至2010年5月期間為山東成山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於1987年7月，車先生自煙台教育學院取得化學專業證書。彼於2005年4月獲得由中國國務院頒發的全國勞動模範稱號。於2016年6月，彼進一步獲得由中國山東省委頒發的省優秀黨員稱號。

車先生為執行董事車寶臻先生的父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雷先生，43歲，自2017年4月20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8年3月5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自2017年4月20日起一直擔任浦林(山東)輪胎的董事。彼於2014年12月28日加入本集團，且直至2015年10月15日，一直擔任浦林(山東)輪胎的董事。王先生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1年12月被聘為山東成山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辦公室接待科副科長。於2007年10月，彼於成山集團擔任辦公室副主任；於2009年12月，彼擔任成山集團辦公室主任，於2014年3月，彼為成山集團行政中心副總經理。於2017年2月，彼獲委任為成山集團行政中心的總經理。王先生負責該公司的行政管理工作。彼為成山集團的一名執行董事。

於1998年7月，王先生自中國山東省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取得財務會計專業大專文憑。於2001年12月，彼自中國山東省的山東省委黨校進一步取得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13年12月，王先生獲得由威海市共青團頒發的2012年度威海市新長徵突擊手的榮譽稱號。

邵全峰先生，38歲，於2020年2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7月，邵先生擔任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財務部總賬會計；於2012年5月擔任中國重汽集團濟寧商用車有限公司銷售部見習總經理助理；於2012年11月擔任中國重汽集團專用車事業部見習總經理助理；於2014年7月，擔任中國重汽(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金融財務經理；於2018年8月擔任中國重汽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財務部一級業務主辦；於2018年12月擔任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邵先生於2007年7月自中國山東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11年8月，邵先生獲中級會計師職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學伙先生，59歲，自2018年9月1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張先生自1997年起擔任中國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礦業投資**」）主席。彼為中國礦業投資的創辦人。張先生創辦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1999年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99）之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開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黃金**」）。2003年至2006年，彼擔任中國黃金的主席。張先生自2006年起擔任中國黃金的董事。2003年至2011年，張先生擔任山東國大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國大黃金**」）的主席。張先生現為山東國大黃金的董事。張先生從事投資行業近三十年，對海外礦山資源、能源、地產、生物醫療、健康行業均有豐富的經驗。

張先生自2021年12月29日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豆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國際貿易系，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

蔡子傑先生，59歲，自2018年9月1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蔡先生在財務與核數方面具有約36年經驗。自2018年7月6日起，蔡先生擔任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膳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至2017年8月，蔡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1月至2015年11月，蔡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阜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ICAEW**」）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蔡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行為委員會委員，專業發展委員會委員及調查小組成員。彼亦自2013年10月起為香港潮商互助社有限公司理事會委員。彼自2010年至2015年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理事。彼於2018年當選為港九永興堂籐器同業商會的榮譽財務顧問。

汪傳生先生，62歲，自2018年9月1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成員。汪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青島科技大學工程學部主任。於2015年11月，汪先生獲委任為泰山學者特聘專家。於1982年7月至1984年9月，汪先生任山東化工學院機械系教師。自1984年9月以來，汪先生一直任職於青島科技大學(前稱青島化工學院)(「該大學」)。於1984年9月至1984年11月，汪先生任該大學機械工程系教師。於1984年11月至1995年6月期間，彼擔任該大學化機系辦公室副主任，於1995年6月至1995年12月擔任機械工程系副主任，於1995年12月升任機械工程學院副院長，並於2002年3月進一步升任該大學機電工程學院副院長。於2004年4月至2016年12月，汪先生任該大學機電工程學院院長，隨後升任當前職位。

汪先生於2000年6月取得中國北京化工大學機電工程學院化工過程機械專業博士學位。彼於1999年12月獲山東省高等學校教師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青島科技大學教授。

汪先生於2001年12月憑借「同步轉子密煉機技術」榮獲中國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並於2011年12月憑借「工業連續化廢橡膠廢塑料低溫裂解資源化利用成套技術及裝備」再次榮獲中國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2013年10月，汪先生獲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認定為全國石油和化工優秀科技工作者。2020年8月，汪先生獲中國化工學會授予「中國化工學會學士」。2019年9月，汪先生獲中共中央、國務院、中央軍委授予「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週年紀念章」。

高級管理層

姜錫洲先生，50歲，彼於2019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總經理助理，於2020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於2021年1月起擔任山東公司的副總經理，2021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任本公司生產營運中心總監、山東公司總經理、技術中心主任。彼現在負責本公司研發中心、製造中心、設備動力中心、EHS的整體管理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於1995年7月至2013年5月於安徽佳通輪胎有限公司擔任不同的技術與管理職位；於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福建佳通輪胎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佳通股份(S佳通)總經理；於2015年7月至2017年8月，彼擔任安徽佳通輪胎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姜先生任佳通輪胎(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製造總監。

姜先生於1995年7月自合肥工業大學高分子材料專業畢業，取得學士學歷。

于航先生，45歲，彼於2020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銷售管理和市場營銷，於2021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任銷售與市場總部總經理、服務與支持中心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于先生於2000年7月至2004年12月於米其林集團總部(法國克萊蒙費朗)擔任產品開發經理、區域銷售經理(法國布列塔尼)和全球環保賽事技術經理(上海)；於2005年1月至2009年7月，彼擔任米其林大中華區政府關係及標準法規總監；於2009年8月至2011年12月，彼擔任米其林集團(法國巴黎)原配輪胎業務全球客戶總監；於2012年1月至2020年9月，彼擔任米其林集團大中華區副總裁，並先後兼任原配輪胎事業部總經理、B2C馳加零售網絡總經理及B2B業務總經理職務。

于先生於1995年9月保送進入西安電子科技大學攻讀通信工程專業本科；於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彼在法國國立洛林理工大學攻讀信息科學專業，並取得碩士研究生學位；於2007年8月至2009年7月彼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修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EMBA)並取得碩士研究生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厚寶先生，42歲，彼於2020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任戰略規劃部經理，於2021年1月起擔任總裁助理，兼任質量管理中心總監、戰略規劃部經理和產學研合作委員會主任。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於2001年7月至2004年8月在安徽佳通輪胎有限公司技術部擔任工程師，彼於2007年4月至2020年7月在上汽通用汽車有限公司擔任供應商管理主任工程師。胡先生同時擔任全國輪胎輪輞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成員、中國橡膠工業協會廢橡膠綜合利用分會技術專家組成員、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強制產品(TC14機動車輛輪胎)認證技術專家組成員，並主持上海市人民政府軟科學項目一項。

胡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青島化工學院橡膠工程專業本科學歷；於2004年9月至2007年4月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學攻讀企業管理專業並取得碩士學位；於2016年9月至今，攻讀同濟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研究生在讀。

鞠訓寧先生，55歲，自2021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生產運營中心副總監。彼於201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7年7月起，鞠先生亦一直擔任浦林(成山)輪胎半鋼事業部的總經理。彼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浦林(山東)輪胎質量系統總監助理。於2010年11月，鞠先生晉升為製程改善部副總監。鞠先生於2012年1月被委任為全鋼產品科技總監。於2013年8月，彼成為生產總監並繼續兼任製程改善部副總監。於2014年3月，鞠先生獲晉升為半鋼產品科技總監。在鞠先生獲委任現職位前，彼於2016年12月進一步晉升為浦林(山東)輪胎的質量總監，並於2017年7月被委任為本集團的半鋼產品科技總監。鞠先生負責本集團半鋼事業部的整體經營管理工作。彼於1988年7月加入榮成橡膠廠為實習生，並於1995年7月晉升為榮成國泰子午胎一期工程配方設計科科長。於1997年11月，彼擔任技術一處處長。於2004年1月，鞠先生擔任山東成山集團有限公司總工程師。

於1988年7月，鞠先生自青島化工學院取得橡膠工程專業文憑。於2001年12月，鞠先生獲山東省工程技術服務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高級工程師。於1998年10月，鞠先生獲由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發的一等省科學技術進步獎-30萬套/年子午線輪胎工業性生產技術。於1999年12月，鞠先生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30萬套/年子午線輪胎工業性生產技術。於2000年4月，彼獲榮成市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榮成廣播局及榮成日報認定為十大傑出青年人才。於2013年12月，彼獲得由威海市勞動競賽委員會頒發的威海市職工百項技術創新成果一等獎。

王璵先生，48歲，自2021年1月起擔任銷售與市場總部商用車替換銷售中心總監。彼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浦林(山東)輪胎的區域經理，並分別於2009年6月及2010年4月晉升為華北區銷售經理及銷售與市場部副總監。於2014年3月，王先生進一步晉升為銷售與市場部總監。王先生負責本集團商用車輪胎替換業務的整體銷售。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1年8月加入山東成山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銷售顧問。

初曉華先生，38歲，自2021年1月起擔任銷售與市場總部國際銷售中心總監。彼於2017年5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青島國際營銷中心總經理。初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國際銷售工作。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8年5月首次加入青島科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當時初先生為一名銷售人員。初先生於2013年1月晉升為銷售部的副經理。彼負責東南亞、大洋洲及俄羅斯市場的業務發展及維護。於2013年5月，初先生由該公司委任為經理，並在其新加坡分公司任職。彼負責配合本公司總部在新加坡分公司開展管理工作。於2013年12月，彼亦負責在迪拜成立該公司的分公司。於2015年7月，初先生為American Tire and Wheel Centers Inc的合夥人。彼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營運、協調銷售、營銷及物流。

於2007年7月，初先生自青島理工大學取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張有幹先生，47歲，彼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浦林(山東)輪胎製造中心總經理，自2020年10月起擔任Prinx Thailand副總經理並主持工作，自2021年5月起擔任Prinx Thailand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1996年7月至2015年1月於安徽佳通輪胎有限公司擔任不同的技術與管理職位；於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彼擔任安徽佳通輪胎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於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彼擔任安徽佳通輪胎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張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合肥工業大學機械設計及製造專業文憑，於2009年2月完成上海佳育管理進修學院的EMBA學習。

聯席公司秘書

曹雪玉女士 (「曹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一，亦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

於2021年7月19日，林玉玲女士 (「**林女士**」) 因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自2021年7月19日起生效。林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加以垂注。

司徒嘉怡女士 (「**司徒女士**」) 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接替林女士，自2021年7月19日起生效。司徒女士目前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的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10多年的專業及內部經驗。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前稱香港特許秘書) 及英國特許管治公會 (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會士。

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及有關曹女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獲聯交所授予一項豁免 (「**修訂豁免**」)，豁免期自2021年7月19日至2022年3月28日 (「**剩餘豁免期**」)，條件是(i) 曹女士將於剩餘豁免期內得到司徒女士協助；(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修訂豁免會被撤回；及(iii) 本公司需公佈該修訂豁免之理由、詳情及條件以及司徒女士之資歷及經驗。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更，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修訂豁免。在剩餘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的確認，於剩餘豁免期內，曹女士受益於司徒女士的協助後獲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下公司秘書的職責，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7月19日刊發的公告內。

剩餘豁免期已於2022年3月28日屆滿。聯交所已同意曹女士符合資格擔任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保留和激勵本公司高、中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員工，為他們提供獲得本公司股票的機會，把他們的利益與本公司業績和股票表現緊密掛鉤，以提升本公司價值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本公司於2021採納日期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2021年購股權計劃自其2021採納日期起計八年內有效。

2021年購股權計劃

2021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取代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令董事會能夠向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定義如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以及聘請及留住高水平之合資格參與者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候任僱員將入圍合資格參與者，使本公司能夠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聘用高素質候選人。於本報告日期，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為14,950,000股股份(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日期：2019年購股權計劃涉及764,500股股份)，為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5%(2020年年報日期：0.12%)。

合資格參與者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惟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候任僱員須實際由本集團聘用並通過規定試用期。

因行使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2021年購股權計劃下之10%上限，惟在更新限額下因行使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倘承授人因悉數行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該承授人不得獲授購股權。倘向一名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於悉數行使時將導致因行使在截至及包括有關進一步授出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及將授予該名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另行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名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於本年報日期，2021年購股權計劃剩餘有效期約為七年。

2021年授出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2021授予日期向若干承授人有條件授予35,050,000份購股權，可據此認購合共35,05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該名購股權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股份於2021授予日期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8.568港元，即為(i)於授予日期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股份8.510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8.568港元；及(iii)每股股份之面值，當中之最高者。2021授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8.500港元。

於所授購股權中，5,5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當中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29,55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所擔當之職位	於2021 授予日期所授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末未行使
石富濤	執行董事	5,000,000份	—	—	—	5,000,000份
曹雪玉	執行董事及 聯席公司秘書	500,000份	—	—	—	500,000份
		5,500,000份	—	—	—	5,500,000份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29,550,000份	—	—	750,000份	28,800,000份
總計：		35,050,000份	—	—	750,000份	34,300,000份

所授予之購股權將在要約函件內指明之表現目標達成後，按有關之指明比例於各有關日期歸屬。

在2021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35%購股權及其餘65%購股權可分別於授予日期起36個月及60個月屆滿後任何時間歸屬及行使。在歸屬時間表之規限下，購股權自2021授予日期起計八年內可供行使。

倘若該承授人未能符合有關歸屬條件，則授予該承授人而未歸屬之購股權將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

於報告期間，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共計750,000份購股權因承授人離職或退休失效。於期末未行使34,300,000份購股權。

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刊發的通函、2021年5月17日刊發的公告及2021年6月28日刊發的公告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估值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購股權的價值估值相當主觀和難以預計，要視乎所用的多項假設，也受計算模式的限制。

2019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9採納日期採納2019年購股權計劃，並已於2021採納日期終止2019年購股權計劃。終止2019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刊發的通函內。

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2019年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不得進一步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亦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緊接有關終止前已授出及接納及仍未屆滿之所有購股權，將根據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及2019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繼續生效及可行使。

2019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保留和激勵本公司高、中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員工，為他們提供獲得本公司股票的機會，把他們的利益與本公司業績和股票表現緊密掛鉤，以提升本公司價值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於本報告日期，因本公司已終止2019年購股權計劃，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無可予發行股份數目（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日期：764,500股股份，為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2%）。

合資格參與者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惟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候任僱員須實際由本集團聘用並通過規定試用期。

2019年授出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2019年授出日期向若干承授人有條件授予14,400,000份購股權，可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4,400,000股股份，惟須待該名購股權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股份於2019年授出日期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7.244港元，即為(i)於2019年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7.130港元；(ii)於2019年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7.244港元；及(iii)每股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2019年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7.220港元。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於所授購股權中，其中1,317,5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13,082,5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所擔當之職位	於2019 授出日期所授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於年末未行使
車寶臻	執行董事	580,000份	580,000份	—	—	—	580,000份
石富濤	執行董事	512,000份	512,000份	—	—	—	512,000份
曹雪玉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225,500份	225,500份	—	—	—	225,500份
		1,317,500份	1,317,500份	—	—	—	1,317,500份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13,082,500份	11,386,800份	578,500份	372,550份	619,000份	9,816,750份
總計：		14,400,000份	12,704,300份	578,500份	372,550份	619,000份	11,134,250份

所授出之購股權將在要約函件內指明之表現目標達成後，按有關之指明比例於各有關日期歸屬。

於授出之日滿12個月起、滿24個月起及滿36個月起，分別可歸屬及可予行使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3；若在前三個歸屬期激勵計劃參與人業績未達標導致購股權未歸屬，在第四年度考核達標且符合遞延歸屬條件的情況下，第四個行權期即2019年授出之日滿48個月起可隨時行使授出的購股權，歸屬比例為剔除失效部分購股權後剩餘未歸屬的購股權。

倘若該承授人未能符合有關歸屬條件，則授出該承授人而未歸屬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歸屬時間表之規限下，自2019年授出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內，購股權可予行使。

於報告期間，共計578,500份購股權獲行使，共計372,550份購股權獲註銷，共計619,000份購股權因承授人離職或退休失效。於期末未行使11,134,250份購股權。

2020年授予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2020授予日期向若干承授人有條件授予835,500份購股權，可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835,500股股份，惟須待該名購股權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股份於2020授予日期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7.960港元，即為(i)於2020授予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7.960港元；(ii)於2020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7.894港元；及(iii)每股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2020授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7.820港元。

2020年授予之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員工，且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報告期內詳情如下：

所擔當之職位	於2020 授予日期所授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於年末未行使
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	—	—	—	—	—	—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835,500份	835,500份	—	22,250	97,000	716,250份
總計：	835,500份	835,500份	—	22,250	97,000	716,250份

所授予之購股權將在要約函件內指明之表現目標達成後，按有關之指明比例於各有關日期歸屬。

於2020授予日期滿12個月起及滿24個月起，分別可歸屬及可予行使授予購股權總數的1/2；若在前兩個歸屬期激勵計劃參與人業績未達標導致購股權未歸屬，在第三年度考核達標且符合遞延歸屬條件的情況下，第三個行權期即授予之日滿36個月起可隨時行使授予的購股權，歸屬比例為剔除失效部分購股權後剩餘未歸屬的購股權。

倘若該承授人未能符合有關歸屬條件，則授予該承授人而未歸屬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歸屬時間表之規限下，自2020授予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購股權可予行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授予之購股權中，共計22,250份購股權獲註銷，共計97,000份購股權因承授人離職或退休失效或失效。於年末未行使716,250份購股權。

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6月13日刊發的通函、2019年7月15日、2019年7月9日及2020年7月9日刊發的公告及於2021年4月15日刊發的通函內。

獲行使之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如「2019年授出之購股權」一節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計578,500份2019年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因此發行共計578,500股普通股。發行股份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總股本為28.325美元。發行價為每股股份7.244港元，緊接期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8.530港元。2019年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7.22港元。

行使購股權並獲發行股份之承授人共計19人，均為本公司僱員。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共計4,190,654港元，擬用作日常營運資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

利潤分享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7月5日採納的利潤分享計劃與購股權計劃共同組成本公司的長期激勵計劃（不可同時參與）。

利潤分享計劃旨在吸引、保留和激勵本公司骨幹員工，包括設備主管、工程師、IT、業務、基層管理或有特別貢獻人員。計劃於2019年開始，年度實際利潤達到利潤目標，發放起點獎金，超年度利潤目標部分，按照一定比例提取。倘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確定並調整利潤分享計劃的實施條件。分享金額取決於個人業績與公司業績的綜合系數，分三年按比例發放。公司希望藉由以上計劃，為員工提供共享公司發展紅利的機會，個人利益與公司業績緊密掛鉤，提升本公司價值。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其他全球市場從事輪胎產品製造及銷售。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的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4頁至第105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稅前0.2港元。此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的股東於2022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2022年7月27日前後派付予於2022年6月2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並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末期股息。對於在釐定獲授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中國居民企業、豁免機構及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22年6月21日下午4時30分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

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即釐定享有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授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在宣派或建議分派股息前，董事會須考慮下列因素：

-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留存收益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業績及定位構成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董事局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派付股息亦須受任何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載，本集團計劃於上市後將不少於權益股東日後應佔的可供分派淨利潤的20%用作派付股息。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根據自身的財務狀況及當時經濟環境持續評估股息政策。

業務審視

一、本公司業務的審視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是輪胎研發、製造和銷售，擁有全鋼子午線輪胎、半鋼子午線輪胎、斜交輪胎三個產品大類，涵蓋乘用、商用、工業、農業及部分特種車輛輪胎。本公司奉行成本領先、效率驅動、差異競爭、全球運營的核心戰略，專注於產業生態鏈的完善，系統地、專業地、快速地響應客戶日新月異的需求，為客戶創造價值。浦林成山是一家重視安全、環保、正直、共贏及肩負著強烈的社會責任感的綠色發展型企業。

具體詳見本章節相關內容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的收入基本來自輪胎的銷售，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及日期的財務比率概要：

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增長 ⁽¹⁾	20.0%	12.4%	7.4%	7.6%	26.7%
淨利潤增長 ⁽²⁾	-54.3%	26.1%	0.2%	175.7%	-40.4%
毛利率 ⁽³⁾	13.8%	22.3%	19.2%	19.3%	15.9%
息稅前利潤率 ⁽⁴⁾	3.6%	11.0%	9.7%	10.9%	4.5%
淨利潤率 ⁽⁵⁾	3.7%	9.6%	8.6%	9.2%	3.6%
股權收益率 ⁽⁶⁾	7.2%	16.8%	14.9%	20.6%	11.2%
總資產收益率 ⁽⁷⁾	3.3%	9.1%	8.7%	10.4%	4.5%
資產負債率 ⁽⁸⁾	56.9%	49.5%	41.4%	42.1%	59.7%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⁹⁾	67	67	63	68	66
存貨週轉天數 ⁽¹⁰⁾	70	65	58	59	59

附註：

- (1) 收入增長 = (期內收入 / 前期收入 - 1) * 100% ;
- (2) 淨利潤增長 = (期內淨利潤 / 前期淨利潤 - 1) * 100% ;
- (3) 毛利率 = (期內毛利 / 期內收入) * 100% ;
- (4) 息稅前利潤率 = (期內財務成本淨額和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 期內收入) * 100% ;
- (5) 淨利潤率 = (期內淨利潤 / 期內收入) * 100% ;
- (6) 股權收益率 = (期內歸屬於股東的年度利潤 / 期初及期末平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 100% ;
- (7) 總資產收益率 = (期內淨利潤 / 期初及期末平均總資產) * 100% ;
- (8) 資產負債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100% ;
- (9)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 (C期初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2 / 期內收入 * 365天 ; 及
- (10) 存貨週轉天數 = (C期初存貨總額 + 期末存貨總額) / 2 / 期內銷售成本 * 365天。

本公司從盈利能力、營運能力和償債能力三者選擇有代表性的財務指標來分析本公司的成長能力。本公司財務指標穩健，其中2021年收入同比增長約20.0%，淨利潤同比下降約54.3%。2021年本公司實現所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265.9百萬元，同比下降約61.9%。盈利能力下降主要是由於主要原材料價格的上漲、海運費暴漲以及國內市場需求疲弱。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率同比增長約7.4個百分點，主要由於Prinx Thailand與浦林山東的擴產項目開支。在有序擴充產能的同時，本公司資金流動性充足，保持持續較強的償債能力。本公司2021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在67天左右，與2020年週轉天數一致。存貨週轉天數在70天左右，較2020年週轉天數增加5天，乃由於出口貨櫃短缺導致出口貨物庫存時間延長。綜上所述，本公司擁有較高的競爭力和運營管理能力，可以為股東持續創造價值。

二、在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

截至本年報日期，全球疫情以及國家的宏觀政策調整對宏觀經濟的整體影響尚不明朗，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疫情的發展情況，據此進行進一步判斷和估計，並採取相關應對措施。

三、本公司發展戰略

(一) 本公司的規劃

1. 本集團以「引領輪胎創新，貢獻智慧出行和可持續發展，成就美好生活」為願景與使命，堅定實施公司「成本領先、效益驅動、差異競爭、全球運營」的四大核心發展戰略，把握行業發展趨勢，致力於提升企業創新能力和核心競爭力，助力智慧出行與可持續發展。
2. 本集團制訂了行穩致遠的中長期規劃，設立了2025年實現營收160.0億元的階段目標。通過戰略目標的實現重新回歸國內行業領先水準，打造國際一流輪胎製造商，實現技術引領輪胎創新。
3. 本集團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以銷售目標為評價工具，圍繞行銷、研發、製造、團隊、體系、模式六大戰略維度精準發力，打造國際一流輪胎製造商。實現採購、供應鏈、財務、製造、品質、研發、市場等全價值鏈的協同，支撐企業高品質發展。
4. 本集團夯實管理、研發、生產三支人才隊伍建設，培育以「客戶至上、盡責擔當、專注專業、創新開放」核心價值觀為基礎的企業文化。
5. 本集團推行多品牌戰略，踐行國際化與本土化相結合，旗下四大品牌：浦林、成山、澳通與富神差異化發展，提升基於核心產品的品牌競爭力，用新製造的智慧與可感知的科技，幫助每個用戶探索美好生活。
6. 基於本公司多尺度輪胎全生命週期製造创新中心增強核心研發能力，本集團不斷提高技術增值服務，形成市場競爭優勢。
7. 本集團積極建設CS-LEAD模型：「與戰略匹配的兩級管控體系建設(Construction)，系統建設三支人才隊伍(System Building team)，建立學習型組織(Learning organization)，培育工匠精神的工程師文化(Excellence Engineer Culture)，人才評估與激勵機制(Assessment & Inspiring)，業務與管理雙通道發展體系(Dual Development channel)」，實現拓寬員工成長管道，關注員工幸福指數，成為員工感覺幸福，受客戶歡迎，受社會尊重的企業。

(二) 本公司的機遇

1. 隨著中國汽車保有量的增加，加上國家調整產業結構、優化產業佈局等相關政策的出台對行業生產秩序的規範，帶動了輪胎行業的發展，為本公司發展帶來機遇。
2. RCEP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給中國輪胎市場帶來發展機遇，在疫情背景下，國際經濟承壓，而中國疫情控制較好，國內生產恢復，出口市場利好。
3. 在「碳達峰，碳中和」背景下，本公司近年來持續推進低碳能源結構，智慧製造，數位化轉型，為本公司實現低碳轉型，高品質發展奠定基礎。
4. 本公司管理體系日臻完善，管理團隊相對穩定，人員結構趨於合理，為本公司發展奠定良好的人力資源基礎。
5. 本公司資本結構合理、現金流充足、財務穩健，為跨越式發展提供良好的財務條件。
6. 隨著歐洲、美洲銷售公司及泰國生產基地的佈局，本公司全球化生產運營格局基本成形，更加自信地應對國際形勢變化帶來的挑戰。
7. 隨著廠商深度合作模式與輪胎租賃業務的開展，本公司進一步靠近市場、貼近客戶，增強了本公司對客戶需求的快速反應能力，為客戶提供更為迅速、更具有價值的服務。

四、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遵守各項環境法律及法規，生產過程中涉及的有害物質均按法規要求儲存、使用、處置。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廢氣等污染物均符合國家排放標準及處置要求。危險廢物均按照法規要求儲存、處置。公司設有《環境合規義務識別管理程式》、《環境資訊交流管理程式》，以此接收國家及地方在環保方面的政策、法規要求，並採取相應的行動。

五、未來展望

本集團可能之未來發展情況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六、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可能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摘要及綜合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載列於本年報第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名客戶的交易額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1.2%（2020年：23.1%），而本集團之單一最大客戶的交易額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1%（2020年：8.8%）。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名供應商的交易額約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的24.5%（2020年：30.5%），而本集團之單一最大供應商的交易額約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的9.6%（2020年：13.0%）。

於報告期內，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和38。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211.0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94.0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關於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車寶臻
石富濤
曹雪玉

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
王雷
邵全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學伙
蔡子傑
汪傳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車宏志先生、蔡子傑先生及王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載有（其中包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及重選之董事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和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3頁至第50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的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聘函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函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並無就有關整體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訂有任何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董事會的繼任管理及與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核基於表現的薪酬，並確保董事不會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於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時，董事會會考慮同類公司的薪酬水平、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各董事的個別表現及本公司的表現。

有關於報告期內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內就「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並無股票掛鈎協議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仍然有效。

董事資料之變動

於2021年中期報告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須予披露有關任何董事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張學伙先生 張先生自2021年12月29日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豆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年報內就「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段及(g)段，須予披露有關任何董事之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車宏志先生	配偶權益	441,859,500 (附註1)	好倉	69.43%
車寶臻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41,859,500 (附註2)	好倉	69.43%
	實益擁有人	580,000 (附註3)	好倉	0.09%
石富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64,000 (附註4)	好倉	0.89%
曹雪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773,000 (附註5)	好倉	0.12%

附註：

- (1) 車宏志先生為李秀香女士的配偶。由此其被視為於李秀香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2021年12月31日，車寶臻先生直接擁有上海成展信息科技中心（「上海成展」）50%的股權，而上海成展擁有北京中銘信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中銘信」）95%的股權，北京中銘信則對成山集團42.50%的股權擁有控制權。由此，車寶臻先生、上海成展及北京中銘信被視為於成山集團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於2021年12月31日，車寶臻先生透過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項下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持有該等股份中的權益。
- (4) 於2021年12月31日，石富濤先生持有的其中5,512,000股股份是透過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項下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持有該等股份中的權益。
- (5) 於2021年12月31日，曹雪玉女士持有的其中725,500股股份是透過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項下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持有該等股份中的權益。
- (6) 根據2021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36,440,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中國重汽(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1,672,000 (附註1)	好倉	9.69%
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1,672,000 (附註1)	好倉	9.69%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1,672,000 (附註1)	好倉	9.69%
Sinotruk (BVI)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61,672,000 (附註1)	好倉	9.69%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1,672,000 (附註1)	好倉	9.69%
成山集團	實益擁有人	441,859,500 (附註2)	好倉	69.43%
北京中銘信	受控法團權益	441,859,500 (附註2)	好倉	69.43%
上海成展	受控法團權益	441,859,500 (附註2)	好倉	69.43%
李秀香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441,859,500 (附註2)	好倉	69.43%
畢文靜女士	配偶權益	442,439,500 (附註3)	好倉	69.52%

附註：

- 於2021年12月31日，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持有Sinotruk (BVI) Limited的100%權益，而Sinotruk (BVI) Limited持有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的51%已發行股本，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則持有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而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則持有中國重汽(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而中國重汽(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1,672,000股股份。因此，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Sinotruk (BVI) Limited、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重汽(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61,6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2021年12月31日，李秀香女士直接擁有上海成展50%的股權，而上海成展擁有北京中銘信95%的股權，北京中銘信則擁有成山集團42.50%的股權。由此，李秀香女士、上海成展及北京中銘信被視為於成山集團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畢文靜女士為車寶臻先生的配偶。由此其被視為於車寶臻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2021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36,440,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寬減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現時並無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繼承稅及遺產稅性質的稅項。

不競爭承諾

成山集團、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車宏志先生、李秀香女士、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車寶臻先生、畢文靜女士、榮成東晟房屋租賃有限公司、北京中銘信、榮成成源股權投資中心、榮成鴻昇股權投資中心、榮成成大股權投資中心、榮成成海股權投資中心、榮成浦成股權投資中心、榮成浩成股權投資中心及北京百川通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百川通」）（「簽署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作為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於2018年9月10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簽署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契諾本集團在控制期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為其親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從事、參與與本公司在中國的輪胎製造業務及輪胎銷售業務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權益或涉足或收購或持有（於各種情況下無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是以其他方式）該等業務。

關於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中「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2019年6月19日，北京百川通將其持有的北京中銘信95%的股權全部轉讓予上海成展。轉讓完成後，車寶臻先生、李秀香女士分別直接擁有上海成展50%的股權，而上海成展擁有北京中銘信95%的股權，北京中銘信則擁有成山集團42.5%的股權。由此，車寶臻先生、李秀香女士、上海成展及北京中銘信被視為於成山集團的權益中擁有權益。北京百川通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成展取代北京百川通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成展亦為車寶臻先生、李秀香女士於不競爭契據界定下的緊密聯繫人。

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就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簽署年度確認書，以於本年報內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提供或彼等給予的資料及確認，審閱不競爭契據於報告期內之履行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以下「關聯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確認，未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關聯方交易詳情披露於下文，而其他關聯方交易（向成山集團購買水電除外，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就上述關聯方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要求的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連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期間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期間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成山集團	成山集團為控股股東	物業租賃	8,000	7,213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有限公司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為控股股東成山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能源管理	5,000	2,602
榮成成山物業有限公司 (「榮成成山物業」)	榮成成山物業由控股股東成山集團全資擁有	物業服務	6,400	5,964

向成山集團租賃物業

於2018年3月1日，浦林(山東)輪胎就本集團自成山集團租賃若干物業而與成山集團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其期限為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1年2月28日止。

由於原物業租賃協議於2021年2月28日到期，且本集團預期將於其到期之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浦林(山東)輪胎與成山集團於2020年12月18日訂立2021年物業租賃協議(「2021年物業租賃協議」)，以重續相應現有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租賃的物業範圍與原物業租賃協議一致。期限自2021年3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34個月。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於達至2021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本集團根據現有物業租賃協議向成山集團支付的歷史租金金額；(ii)估計總租賃面積；及(iii)當地社區可資比較物業單位的現行市價。

由於本集團以往向成山集團租賃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單位、宿舍及員工餐廳，因此，訂立2021年物業租賃協議在成本、時間及穩定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董事認為，為避免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的不必要干擾，倘相關租金費用及其他條款有利於本集團，則重續現有物業租賃協議有益。

據此，浦林(山東)輪胎向成山集團租賃(i)位於中國山東省榮成市南山北路98號的面積為6,988.92平方米的部分辦公單位用作辦公單位；(ii)中國山東省榮成市國泰小區第49至53號及55號(面積為11,597.92平方米)用作宿舍；及(iii)中國山東省榮成市國泰小區56號(面積為3,124.65平方米)用作員工食堂。

透過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將繼續向成山集團租賃物業。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進行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公司有利，而租賃金額方面，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百萬元，而該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7.2百萬元。

向榮成成山物業採購物業服務

於2018年1月5日，浦林(山東)輪胎就榮成成山物業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物業服務而與榮成成山物業訂立物業服務協議(「物業服務協議」)，其期限為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由於原物業服務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且本集團預期將於其到期之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浦林(山東)輪胎與榮成成山物業於2020年12月18日訂立2021年物業服務協議(「**2021年物業服務協議**」)，以重續相應現有物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的服務包括廠房准入控制、安保、車輛管理、清潔、園藝、會議室管理以及公共區域及共用設施的維修及維護。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物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以上年度上限乃基於(i)本集團根據現有物業服務協議向成山集團支付的歷史金額；(ii)本集團委聘成山集團負責的新服務範圍及管理區域；及(iii)中國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而得出。

成山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物業管理。董事會認為由成山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有助於促進良好的物業管理服務質量。與成山集團之間的安排已存續數年，因此，董事認為，為避免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的不必要干擾，倘相關費用及其他條款有利於本集團，則重續現有物業服務協議有益。

據此，榮成成山物業向浦林(山東)輪胎提供廠房准入控制、安保、車輛管理、清潔、園藝、公共區域及共用設施的維修及維護等服務。

透過物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將繼續向榮成成山物業採購物業服務。榮成成山物業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和充足的勞動力從事提供物業綜合服務。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進行物業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公司有利，而採購金額方面，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4百萬元，而該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6.0百萬元。

向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採購節能服務

於2018年3月28日，浦林(山東)輪胎與榮成成山節能服務訂立一份能源管理框架協議(「**能源管理框架協議**」)，其期限為自2018年3月28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由於原能源管理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且本集團預期將於其到期之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浦林(山東)輪胎與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於2020年12月18日訂立2021年能源管理框架協議(「**2021年能源管理框架協議**」)，以重續相應現有能源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的能源管理服務範圍與原能源管理框架協議一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能源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在節能服務的具體實施過程中，訂約方經過現場實測及技術交流，一致認為若榮成成山節能服務對浦林(山東)輪胎的能源系統實施節能改造，則浦林(山東)輪胎將產生巨大的節能效益。與成山集團之間的安排已存續數年，並將使浦林(山東)輪胎實現減少耗電成本的目標，同時確保節能改造項目的平穩運行。因此，董事認為，重續現有能源管理框架協議有益。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能源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年度上限乃基於(i)本集團根據現有能源管理框架協議向成山集團支付的歷史金額；及(ii) 2021年能源管理框架協議項下的預期節能增效措施；(iii)浦林(山東)輪胎的預期節能改造項目；及(iv)經榮成成山節能服務與浦林(山東)輪胎之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價格後按公平原則得出。

據此，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會繼續根據能源管理框架協議不時向本集團提供節能服務。此外，交易雙方擬增加一項能量系統節能改造項目並進行專項節能服務，主要包括將現用能量系統中的空壓機系統、水泵系統、電機系統進行節能改造，全部更換為新型節能型設備。

透過能源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將繼續向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採購節能服務。浦林(山東)輪胎將能以節能收入支付其節能項目的投資成本，從而可減輕對內部資本資源的壓力。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進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公司有利，而採購金額方面，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上限為人民幣5.0百萬元，而該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2.6百萬元。

就2021年物業服務協議、2021年能源管理框架協議而言，由於各協議項下擬定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2021年物業租賃協議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2021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被視為一項資產收購。根據2021年物業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約為人民幣21.2百萬元。由於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交易被分類為一次性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年物業服務協議、2021年能源管理框架協議及2021年物業租賃協議(「**2021年協議**」)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2021年協議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以上重續2020年及2021年到期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8日及2020年12月30日刊發的公告內。

關於以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包括各項協議中的具體定價條款或程式以及關於定價政策及指引的重要資料請參見招股章程中「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報告期內，本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時所遵循的價值及交易條款依從這些定價政策及指引。

就物業租賃協議、物業服務協議及能源管理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而言，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預計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

- (i) 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就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於彼等就上文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

董事確認，核數師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之事宜。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披露的條文而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受制裁的業務活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履行其對聯交所有關與各國開展業務的承諾，惟須遵守與經濟制裁、出口控制、貿易禁運及針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及限制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採納、執行及實施者。有關本公司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業務 — 在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開展的業務活動 —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一節。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與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無慈善捐款及其他捐獻。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完結或對本公司存在威脅性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就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不誠實或罔顧後果而產生者，則作別論。為了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因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書工具之用。

控股股東就融資協議所承擔的特定履約責任

於2020年3月17日，Prinx Thailand(作為借款人)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曼谷分行(「**貸款人**」)(作為委任牽頭安排行及原有貸款人)訂立一項有關90百萬美元融資的融資協議(「**該協議**」)，期限為自該協議日期後四年。

根據該協議，Prinx Thailand應促使：

- (a) 車寶臻先生、車宏志先生及李秀香女士(「**控股股東**」)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
- (b) 控股股東仍保持對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

一旦違反特定履約責任，貸款人將(其中包括)有權取消該協議項下的承擔並宣佈立即償還全部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該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應計金額及其他到期應付的財務單據。

該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借貸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3月17日刊發的公告內。

相關訂約方於2021年7月3日訂立一項修訂及重述協議，以修訂及重述該協議（「**經修訂協議**」），據此，融資總額將由90百萬美元增加至170百萬美元。該協議項下之融資期限（由經修訂協議所修訂）維持不變（即該協議日期後四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於本報告日期，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9.43%。

該經修訂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7月7日刊發的公告內。

結算日後事項

其他有關於結算日後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本公司計劃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發出的公告及通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審計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81頁至第9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內的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中至少有25%（即聯交所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

香港，2022年5月10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透過有效之董事會、明確分工與問責、完備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程序及對股東維持高透明度以達致良好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授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發展戰略與風險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會委員會授予各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無論何時均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將每年審視該保險之保障範圍。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車寶臻(行政總裁)

石富濤

曹雪玉

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主席)

王雷

邵全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學伙

蔡子傑

汪傳生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由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任職。

鑑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持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彼等的身份及於發行人任職的時間，故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於報告期，全體現任董事已接受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課題之相關培訓，並已提供彼等之培訓記錄。鑒於上述各項，本公司認為全體董事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

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參與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形式	培訓內容
執行董事		
車寶臻	會議／研討會／培訓課程	法律法規／企業管治／企業經營／行業相關
石富濤	會議／研討會／培訓課程	法律法規／企業管治／行業相關／資本市場
曹雪玉	會議／研討會／培訓課程	法律法規／企業管治／會計
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	會議／研討會／培訓課程	行業相關／法律法規／企業管治
王雷	會議／研討會／培訓課程	行業相關／法律法規／企業管治
邵全峰	會議／研討會／培訓課程	行業相關／法律法規／企業管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學伙	會議／研討會／培訓課程	行業相關／法律法規／資本市場
蔡子傑	會議／研討會／培訓課程	法律法規／企業管治／會計／稅務
汪傳生	會議／研討會／培訓課程	行業相關／法律法規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進行持續專業發展，藉此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現時分別由車宏志先生及車寶臻先生擔任，以職能來劃分明確這兩個不同職位。主席負責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引，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行政總裁車寶臻先生為主席車宏志先生之子。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21年9月10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可根據服務合約的規定終止。

非執行董事車宏志先生及王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21年9月10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可根據服務合約的規定終止。

非執行董事邵全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20年2月24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可根據服務合約的規定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21年9月10日起為期一年的委任函，惟可根據服務合約的規定終止。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第112條於本公司的各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董事會成員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須分別於委任後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此外，當建議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本公司服務九年以上時，其重選連任須受到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決議案批准的規限。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方式，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將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將獲發不少於十四天之通知以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令全體董事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通知中已包括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並至少在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向董事或委員會成員送出，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公司秘書應備存會議紀錄，並提供該等會議紀錄副本予所有董事作其參閱及紀錄之用。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擬本會／將會於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考慮。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公開供所有董事查閱。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亦須遵守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發現任何本公司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被鼓勵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權職能及職責。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推薦其意見及匯報相關事宜；
- (e)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對本公司的舉報政策的遵守情況。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蔡子傑先生(主席)、汪傳生先生及張學伙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就委任、續聘及／或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考慮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任何問題；
2.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檢討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3. 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4. 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5. 監督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2021年度的主要工作如下：

- 審閱2021年度審計計劃報告；
- 審閱2020年年度財務報告；
- 審閱2021年中期業績報告；
- 討論稅務合規事宜；
- 審閱本公司對於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及
- 討論、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學伙先生（主席）及蔡子傑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車寶臻先生。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根據職權範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建議；
2.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並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3. 根據董事會的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按董事會指示，負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賠償）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5.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6.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7.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職務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8. 考慮本公司營運所在行業可資比較的公司支付之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9. 檢討及批准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亦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
10.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作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亦須合理適當；
11.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12. 檢討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其現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所經營的業務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銷開支政策；及
1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根據提名政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按於輪胎製造業的誠信、成就及經驗、可供投入之時間及候選人所代表行業的利益及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多元化等標準評估、挑選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候選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於2021年度的主要工作如下：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審閱2020年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供調整建議；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
- 審閱2021年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結構；
- 討論、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合約條款；
- 討論、審閱聘請高級管理人員及薪酬；
- 討論、審閱公司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第二次歸屬；
- 討論、審閱公司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授予；
- 討論、審閱公司變更聯席公司秘書變更的議案；
- 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及
- 審閱是否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或即將擔任7家或更多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積極吸引、選拔及培養高管人才，助力全球化發展戰略的實施。通過實施國際化、專業化、多元化的人才招聘、培訓、測評與繼任方案，本集團加強儲備具備國際運營視野與多元化專業經驗與技能的人才，並通過組織設計、領導力培養、文化建設及薪酬與激勵計劃等諸多方面，為人才提供平等的機會、包容性的企業文化與可持續發展的平台。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全面披露董事薪酬，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按照彼等的姓名、金額及類別披露。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彼等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3頁至第51頁）的酬金載列如下：

酬金等級	高級管理層人數
1,5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約人民幣1,226,401元至人民幣2,044,000元）	5
2,5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約人民幣2,044,001元至人民幣2,861,600元）	0
3,5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約人民幣2,861,601元至人民幣3,679,200元）	1
4,5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約人民幣3,679,201元至人民幣4,496,800元）	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挑選候選人時將從一系列多元化範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決定將根據候選人的優勢及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作出。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並避免董事會只有單一性別。

考慮到本集團海內外市場與運營規模的擴大，本公司已擬定以下董事會多元化目標：於3年內，通過培訓或選拔，確保董事會中包括以下專業能力及經驗的董事成員：

- 1) 具備國際視野和法律相關專業背景，以在本集團國際化戰略的實施情況下，負責監測國際法律環境及完善風險防範機制；及
- 2) 具備產業鏈上下游行業背景及專業技能，以深化供應鏈上下游的協同。

於2021年，本集團採取培訓與實戰相結合的方式，增強董事會成員國際化運營的能力。並積極部署，爭取在未來兩年內，使董事會具備以上能力與經驗，達成此多元化目標，滿足公司全球化運營的需要。

本公司將根據經營運作及發展需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促進管理過程之重要審核及控制。無論於考慮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董事會亦體現為高度多元化。

發展策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發展策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傳生先生及張學伙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車宏志先生(主席)。

發展策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根據職權範圍，發展策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了解並掌握本公司經營的全面情況；
2. 了解、分析及監察國際及國內行業現狀；
3. 了解並掌握國家相關政策；
4. 研究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發展戰略或其相關問題；
5. 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改革等重大決策提供諮詢意見；
6. 檢討及批准發展戰略專項研究報告；
7. 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報告；

8.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及基本政策進行檢討並提供建議；
9. 規定用於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戰略結構和資源，並確保其與本公司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相兼容；
10.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檢討並提供建議；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並應特別包括：
 - i.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對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ii.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質素，及其內部審核功能；
 - iii.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專門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
 - iv.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
 - v. 本公司有關財務申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11.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檢討並提供建議，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均為足夠；
12. 對需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相關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13. 制定重要風險的界限；

14. 對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進行監督、審查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15. 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的ESG相關風險與機遇；
16. 確保設有適當和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17. 制定本公司的ESG管理方針、策略、優先順序及目標；
18. 定期檢討本公司在ESG事項的表現，討論及審閱本集團年度ESG報告；
19. 對需經董事會檢討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檢討並提供建議；及
20. 履行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職責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

發展策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度的主要工作如下：

- 研究本公司發展戰略，討論、審閱中長期戰略規劃；
- 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本公司的合規管理提供建議；
- 對本公司ESG政策提供建議，定期討論、審閱及監督ESG方面的進度；
- 討論、審閱本公司有關疫情風險管理的報告；
- 討論、審閱Prinx Thailand增加註冊資本議案；
- 討論、審閱關於Prinx Thailand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曼谷分行修訂及重述於2020年3月17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融資總額由90.0百萬美元增加至170.0百萬美元)；
- 討論、審閱關於設立安徽公司的議案；
- 審議及批准安徽公司增資和股東協議的議案；及
- 討論、審閱公司改名議案。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3次審核委員會會議、3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4次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及1次股東週年大會。

各位董事出席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紀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與 薪酬委員會	發展戰略與 風險管理 委員會	股東 週年大會
車寶臻先生	4/4				
曹雪玉女士	4/4				1/1
石富濤先生	4/4				1/1
車宏志先生	4/4		2/2		1/1
王雷先生	4/4				1/1
邵全峰先生	4/4				1/1
張學伙先生	4/4	3/3	2/2	4/4	1/1
蔡子傑先生	4/4	3/3	2/2		1/1
汪傳生先生	4/4	3/3		4/4	1/1

本公司每年安排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項下規定次數的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執行董事委員會的職能。本公司亦會安排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編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9頁至第10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於經營業務的過程中，本集團承擔多種風險，包括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以及經營及其他風險。董事會確認承擔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審核功能，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記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持續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包括制裁風險敞口）以及本集團的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實施。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設計及實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訂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只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已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本集團通過該程序監控、評估及管理本集團在業務活動中面臨的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基於清晰界定的風險識別標準、風險監控職責及各主要類別風險管控辦法。本集團管理層積極監察宏觀經濟及輪胎行業趨勢及各司法轄區法律法規變化，並評估產能擴張及海外投資的收支情況及消化能力。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就主要風險識別及管理清晰界定各方的管理職責、授權和審批，亦就重要風險管理流程制定明確的書面政策並向其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傳達。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為實現目標提供合理保證，包括有效及高效經營、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為有效降低不必要的財務風險和經營風險，進而確保企業經營目標的實現，本集團已設立相對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建立完善內控制度體系，本集團依賴獨立顧問檢討職能，並已於2019年6月聘請一家國際諮詢公司（「諮詢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為期三年的企業管治內部監控諮詢服務，一方面從更加客觀、獨立的角度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進行評價，以全面提升內部監控管控水平；另一方面得益於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全程參與諮詢公司團隊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評價活動，持續學習有益經驗，亦會提高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專業能力。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接受有關上市集團持續披露義務的培訓。本集團亦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及核數師，以就內幕消息的披露義務獲取其專業指導。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和維持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對內幕消息披露的合法合規情況的監控，而董事會負責監督及監管管理層推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是否適當，以及是否得到有效的執行。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通過成立團隊組織及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及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內部控制政策、上市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於上市規則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指引，確保有效實施內部控制制度。

董事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報告期內，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並確認其足夠且有效，能有效降低可能影響本集團達成其策略目標的風險。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向本公司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概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人民幣元)
核數服務	3,128,699
關於稅務諮詢的非核數服務	656,644
總計	3,785,343

聯席公司秘書

於2019年3月29日，本公司委任執行董事曹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相信，曹女士憑藉其法律及合規知識及過往經驗以及其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透徹了解，應能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經理林女士(於2021年7月19日辭任)及司徒女士(於2021年7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石富濤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曹女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曹女士、林女士及司徒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www.prinxchengshan.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數據、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供建議以供考慮。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並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按正常程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透過電郵向本公司總部之投資者關係查詢，電郵地址為 investor@prinxchengshan.com。

章程文件的更改

章程大綱及細則已作出修訂及重列，其於上市日期生效。於報告期內，章程大綱及細則沒有變更。

本公司計劃對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發出的公告及通函。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的內容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104至18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附註4(c)、附註9及附註22。</p> <p>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淨額經扣除累計減值撥備人民幣17.2百萬元後達人民幣1,118.0百萬元。</p> <p>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組。</p> <p>貴集團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歷史虧損經驗(包括對手方之過往結算詳情及觀察期內產生之信貸虧損)及現有市場狀況進行評估，並進行調整以反映前瞻性因素。</p>	<p>我們已了解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評估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p> <p>我們已以抽樣方式評估及測試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評估的關鍵控制。</p> <p>我們已評估上期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評估的結果，以評估管理層評估過程之有效性。</p> <p>我們已執行以下程序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所採用撥備方法之適當性，包括根據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之適當性。 • 我們同意將歷史數據，包括對手方之過往結算情況及觀察期內產生之信貸虧損以抽樣方式納入貴集團相關會計記錄。 • 我們已以抽樣方式測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之準確性。 • 我們已檢討管理層在確定前瞻性因素時所選擇之經濟指標，並已根據我們對相關行業的理解及參考外部宏觀經濟數據，評估管理層所應用之經濟情景及相關加權概率。 • 我們已測試計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數學準確度。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較大，且減值撥備之估計本質上為主觀而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已在適用財務報告框架下評估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有關的披露是否充分。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管理層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時所應用之判斷及假設獲得憑證及所執程序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進行之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運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朝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5月1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7,537,161	6,283,130
銷售成本	9	(6,498,013)	(4,881,767)
毛利		1,039,148	1,401,363
銷售及經銷開支	9	(437,849)	(391,225)
行政開支	9	(175,966)	(171,334)
研發成本	9	(253,979)	(158,06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b)	(1,577)	(4,441)
其他收入	7	60,667	42,420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8	40,594	(29,559)
經營溢利		271,038	689,162
財務收入	11	7,544	14,557
財務成本	11	(12,380)	(5,428)
財務成本 — 淨額	11	(4,836)	9,12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00)	(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5,902	698,216
所得稅開支	12(a)	10,400	(93,468)
年內溢利		276,302	604,748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276,304	604,820
— 非控股權益		(2)	(72)
		276,302	604,748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13	0.43	0.95
— 攤薄(人民幣元)	13	0.43	0.95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76,302	604,748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44,112)	(135,88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44,112)	(135,88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32,190	468,861
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股東		232,192	468,933
— 非控股權益		(2)	(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32,190	468,861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657,021	3,852,024
使用權資產	17	116,293	125,009
無形資產	18	73,360	52,08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008	6,308
預付款	23	79,069	8,467
		4,931,751	4,043,888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484,864	973,5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1,383,717	1,331,037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	259,611	153,6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07,155	153,479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b)	78,820	215,370
受限制現金	24	125,679	55,7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728,813	563,165
		4,168,659	3,445,990
總資產		9,100,410	7,489,878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5	201	200
股份溢價	25	2,185,598	2,180,207
儲備	27	1,734,533	1,599,179
		3,920,332	3,779,586
非控股權益		(200)	617
總權益		3,920,132	3,780,2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8	1,600,262	570,970
租賃負債	17	13,154	21,805
遞延收益	32	59,851	55,220
遞延稅項負債	33	37,622	57,766
		1,710,889	705,76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9	1,957,593	1,434,1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1,030,900	1,232,937
合約負債	5	59,285	81,676
租賃負債	17	9,775	9,208
質保撥備	31	66,753	69,48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b)	18,279	6,231
即期所得稅負債		29,042	76,041
銀行借款	28	297,762	94,187
		3,469,389	3,003,914
總負債		5,180,278	3,709,675
總權益及負債		9,100,410	7,489,878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104頁至18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5月1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車寶臻
董事

石富濤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99	2,171,942	1,241,788	3,413,929	389	3,414,31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604,820	604,820	(72)	604,748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135,887)	(135,887)	—	(135,887)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135,887)	(135,887)	—	(135,887)	
全面收益總額	—	—	468,933	468,933	(72)	468,861	
與股東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	25, 27	1	8,265	(2,860)	5,406	—	5,406
— 僱員服務價值	26, 27	—	—	9,986	9,986	—	9,986
現金股息	14	—	—	(115,989)	(115,989)	—	(115,989)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	(2,679)	(2,679)	—	(2,679)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300	300	300
與股東的交易總額	—	1	8,265	(111,542)	(103,276)	300	(102,976)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0	2,180,207	1,599,179	3,779,586	617	3,780,20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200	2,180,207	1,599,179	3,779,586	617	3,780,203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276,304	276,304	(2)	276,302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44,112)	(44,112)	—	(44,112)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44,112)	(44,112)	—	(44,112)	
全面收益總額	—	—	232,192	232,192	(2)	232,190	
與股東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	25, 27	1	5,391	(1,858)	3,534	—	3,534
— 僱員服務價值	26, 27	—	—	12,078	12,078	—	12,078
現金股息	14	—	—	(106,708)	(106,708)	—	(106,708)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350)	(350)	(815)	(1,165)
與股東的交易總額		1	5,391	(96,838)	(91,446)	(815)	(92,261)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1	2,185,598	1,734,533	3,920,332	(200)	3,920,132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4(a)	473,316	692,624
已付利息		(34,542)	(17,481)
已付所得稅		(56,649)	(25,45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2,125	649,68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6,578)	(1,226,007)
政府補助所得款項		9,576	18,4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4(b)	1,356	1,293
收購使用權資產		(1,625)	—
購買無形資產	18	(25,204)	(5,775)
一名第三方償還貸款		—	2,00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2,624,390)	(3,319,40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1	2,671,331	3,349,537
已收利息		3,562	5,8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41,972)	(1,174,0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34(b)	1,646,578	762,284
償還借款	34(b)	(394,477)	(434,124)
支付租賃負債	34(b)	(10,539)	(9,184)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		3,534	5,407
已付現金股息		(104,900)	(112,902)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1,165)	(2,679)
非控股股東注資		—	3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39,031	209,1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79,184	(315,25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63,165	914,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13,536)	(36,07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728,813	563,165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浦林成山(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10月9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泰國、亞洲(中國及泰國除外)、美洲及其他全球市場主要從事輪胎產品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成山集團有限公司(「成山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該公司由車寶臻先生及其配偶畢文靜女士、車宏志先生及其配偶李秀香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最終持有76.43%以及其他個人股東持有。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並於2022年5月10日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指者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ii) 歷史成本慣例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iii)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自2021年1月1日起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準則及修訂本。本集團並無因採納該等準則而變更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本集團亦決定儘早採納下列修訂本：

-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上述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日後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iv)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與本集團有關但尚未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的多項新訂準則以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如下：

標準	主要規定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約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2022年1月1日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iv)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續)

標準	主要規定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含有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 分類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 2020年的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預計該等準則在當前或未來報告期內不會對本集團及可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2.2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2.2.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全部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且能透過其指示該實體的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屬對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列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解除合併列賬。

本集團使用權益會計法對業務合併作會計處理。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撥資產的減值憑證。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續)

2.2.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本集團一般持有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附註2.2.3)。

2.2.3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分佔被收購方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其分佔被收購方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本集團分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實體的權益時，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經產生責任或代表該實體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未實現的交易收益對銷至本集團於此等實體內的權益。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為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政策，已於必要時修訂以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的被投資者的會計政策。

權益入賬投資之賬面值乃按照附註2.7所述政策作減值測試。

2.2.4 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將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本集團股東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之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間之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之單獨儲備項目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續)

2.2.4 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續)

倘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就投資合併入賬或按權益入賬，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價值成為初步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這可能代表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准許之另一權益類別。

倘於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大幅減少，但仍具有重大影響，則僅於適當時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的成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5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及
- 先前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的成比例份額逐項就購買確認於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續)

2.2.5 業務合併 (續)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於被收購實體前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延遲結算，則未來應付金額貼現至交換日期的現值。所用貼現率乃實體的遞增借款利率，即可以按可比條款及條件從獨立融資方獲類似借款的利率。或有價值被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被分類為金融負債的款項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任何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2.6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值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賬目內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在接獲該等投資之股息時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兌換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計算以外幣計值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內確認。

與借款有關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損益表之「財務成本 — 淨額」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換算為呈列貨幣，詳情如下：

- (a)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項損益表及全面損益表的收益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列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c)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之直接應佔費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其後成本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為獨立資產的任何組成部分於替換時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土地不作減值處理。其他物業及設備，或一項物業或設備的每個重要部分，按直線法於下列估計使用年期減值。

— 樓宇	30年
— 機器及工廠設備	5年至14年
—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至10年
— 汽車	5年
— 工具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實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有關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中確認。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主要指興建中或待裝置的樓宇、廠房及工具，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建造、收購及借貸成本。有關資產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之前，在建工程不作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投入使用時，成本即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政策折舊。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2.2.5及附註2.7所述計量。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並無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會頻繁進行減值測試，且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關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無形資產 (續)

(a) 商譽 (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而作出的。單位或單位組別被識別為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級別，即經營分部。

(b) 商標

單獨購入的商標按歷史成本列賬。商標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基於未來經營計劃的預期用途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十年以直線法分攤許可證的成本計算。

(c) 計算機軟件

購入的計算器軟件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基準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五年攤銷。

(d) 非專利及專利技術

設計及測試非專利及專利技術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十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及有無限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無需進行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事件或情況轉變時顯示可能減值的情況下進行多次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超出的數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入的最低層次分類，有關現金流量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入（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有可能作出減值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金融資產

(i) 分類

- 隨後將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收益及虧損的入賬將取決於持有該投資之業務模式。就非持作交易的權益工具而言，收益及虧損的入賬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已於初始確認時行使不可撤銷選擇權，將權益投資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9a。

本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收取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已經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倘屬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在損益中入賬。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應整體考慮金融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iii) 計量 (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該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中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示。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入財務收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入財務收入或其他收益。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其他收益／(虧損)及減值費用於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未達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列報淨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iii) 計量 (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允價值的收益及虧損後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iv)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是否出現信貸風險重大增幅。附註3.1(b)詳述本集團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存在重大增幅的方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存續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予以確認。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項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可強制執行。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方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動、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營運產能計算)。其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估計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商品及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業務一般營運周期為準)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倘未收回,彼等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初步以無條件的代價款額確認,惟倘其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見附註2.8。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股本使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

與發行新股份或期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股本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業務一般營運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蹟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貸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或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債務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2.16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貸，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支出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除非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稅收益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根據最有可能之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哪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法而定。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告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一項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入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當未來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與可動用的暫時性差額抵銷時方予確認。

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本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稅項負債，則作別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之界定供款的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b) 其他僱員福利

除退休金責任外，本集團的若干僱員均參與由政府機構設立及管理的多類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根據相關法規，本集團應承擔的保險費及公積金按僱員工資總額百分比在不超過規定上限的基礎(或按其他基準)計算。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於產生時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2.1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通過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員工提供基於股份的薪酬福利。與該計劃有關的信息載於附註26。

僱員購股權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待支出的總金額通過參考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該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獲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實體僱員)的影響於特定時期內成為該實體的目標僱員於特定時期內留下)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於特定時期內保有或持有股份)的影響。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歸屬條件計入與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有關的假設。總支出在歸屬期間(即滿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續)

僱員購股權 (續)

每個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量的估計。可確認修訂原始估計(如有)在綜合全面損益表中的影響，並對權益進行相應的調整。

若股份因僱員未能滿足服務條件而被沒收，則先前就有關股份確認的任何開支會自沒收日期起撥回。

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發行股份的現金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其權益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出資。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在歸屬期內確認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內的權益。

2.20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使用資源以償付責任；及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僱員終止付款。概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需使用資源以解除責任的可能性乃於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用於償付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及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隨時間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政府資助及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本集團將收到撥款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會遞延，並於須將撥款配對擬補償的成本的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列作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預期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2.22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為就所供應商品或所履行的服務扣除折扣及退貨應收款項。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本集團各項活動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回報估計。

產品銷售

直接向客戶銷售商品所得收入於存貨的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時(主要於客戶接受產品後)確認。客戶對產品有充分酌情權且並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對該等產品的接納。本集團在產品交付之前或之後透過銀行向客戶收取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本集團履行義務通過轉讓承諾產品的控制權而提前收取代價，即在產品交付前自客戶收取的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確認為合約負債(附註5)。

本集團有責任根據標準質保條款修理或更換缺陷產品(該等質保條款不可單獨購買且用作所出售產品在銷售時符合協定規格的保證)，並作為一項撥備予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3 利息收入

產生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就投資用途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於損益表確認。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得出，惟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經扣除虧損撥備)得出。

2.24 租賃

租賃於所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本集團租賃各類辦公室及公寓。租賃合約一般為固定期限，但可能含有下文所述的延期選擇權。租賃條款為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其中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抵押。

各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融資成本之間分攤。融資成本於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並藉此制定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的相同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進行折舊。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以現值基準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的淨現值。

租賃付款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予以貼現，即本集團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在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作為出發點，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4 租約 (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並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分攤至其估計租賃期內的殘值。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本集團的所有辦公室及公寓租賃均包含延長選擇權。該等條款乃用於就管理合約令經營靈活性最大化。所持有的大部分延長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惟不得由有關出租人行使。

於釐定租期時，本集團會考慮產生行使延長選擇權的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延長選擇權僅會在合理確定延長租約時計入租期。

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於獲取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會加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確認租賃收入的同一基準確認為開支。相關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作為出租人持有的資產。

2.25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當符合以下條件時，設計及測試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產品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產品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銷售該產品；
- 能顯示該產品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該產品的開發；及
- 該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5 研發成本 (續)

撥充作部分產品成本的直接相關成本，包括新製造技術開發的僱員成本及適當部分的有關經常開支。與維護新製造技術程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其他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2.2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董事或股東(如適用)批准股息期間之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告內確認為負債(如適用)。

2.2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償付普通股以外股權的任何成本)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獲轉換而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本集團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

倘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則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因此面臨主要與美元有關的部分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原因是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美元計值。本集團在泰國也有業務，因此資產及負債以泰國運營的功能貨幣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價時產生外匯風險。然而，泰國運營的財務風險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並非重大。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各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主要因將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換算為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而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而出現變動。有關變動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 兌人民幣貶值5%	(8,519)	(10,171)
— 兌人民幣升值5%	8,519	10,171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 (續)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各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將主要因將以美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為人民幣而出現變動。有關變動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		
其他全面收益(減少)／增加		
— 兌人民幣貶值5%	(120,376)	(91,874)
— 兌人民幣升值5%	120,376	91,874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如按固定利率取得，則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利率及銀行借款披露於附註28。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相對較低。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現金存款有關之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乃本集團面臨的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大部分應收票據由中國國有銀行發行。應收票據的信貸質素已經通過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或有關對手方違約比率之過往資料而作出評估。現有對手方過往並無違約。

本集團預期並無與銀行現金存款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該等存款基本上存入國有銀行以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有該等對手方未履約所產生的任何重大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有大量客戶，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

本集團在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壞賬的可能性，也在整個報告期間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時點資產發生壞賬的可能性與初始確認時點發生壞賬的可能性進行比較，同時也考慮公開且合理的前瞻信息。以下指標需要重點考慮：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客戶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客戶付款狀況的變動及客戶經營業績的變動。

(i) 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限制性現金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評估結果為，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不大。即該等金融資產概無確認虧損撥備。

(ii) 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評估結果為，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不大。即該等應收款項概無確認虧損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簡化的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採用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乃基於附註19b所述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預期虧損率分別基於2021年12月31日或2020年12月31日之前3年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此期間經歷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調整歷史虧損率以反映相關影響客戶清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信息（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及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1%	36.3%	60.0%	100.0%	—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127,189	3,883	1,080	3,025	1,135,17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2,140)	(1,410)	(649)	(3,025)	(17,224)
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1%	20.0%	50.0%	100.0%	—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980,754	6,308	1,839	2,505	991,406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1,187)	(1,262)	(920)	(2,505)	(15,874)

於過往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惟不會要求債務人就未償還結餘提供抵押品。

附註22還詳細載列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保持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乃於本集團的經營實體中進行並由本集團財務部整合。本集團財務部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以確保其有充足現金滿足經營需要。該預測計及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契諾遵守情況、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的合規情況及(如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規定(如貨幣限制)。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297,762	398,859	1,091,149	110,254	1,898,024
銀行借款的應付利息	50,519	42,038	28,369	2,711	123,63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279	—	—	—	18,279
貿易應付款項	1,957,593	—	—	—	1,957,593
其他應付款項	868,472	—	—	—	868,472
租賃負債	10,349	10,127	3,392	—	23,868
	<u>3,202,974</u>	<u>451,024</u>	<u>1,122,910</u>	<u>112,965</u>	<u>4,889,873</u>
於202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94,187	87,500	362,735	120,735	665,157
銀行借款的應付利息	15,176	13,275	20,652	4,413	53,516
應付關聯方款項	6,231	—	—	—	6,231
貿易應付款項	1,434,152	—	—	—	1,434,152
其他應付款項	1,030,330	—	—	—	1,030,330
租賃負債	9,208	9,216	12,589	—	31,013
	<u>2,589,284</u>	<u>109,991</u>	<u>395,976</u>	<u>125,148</u>	<u>3,220,399</u>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基準進行監控。此比率按盈餘／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盈餘／債務淨額按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顯示的「即期及非即期借貸」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計算。總資本按總權益加盈餘／債務淨額計算。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附註28)	1,898,024	665,157
租賃負債總額(附註17)	22,929	31,01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728,813)	(563,165)
受限制現金(附註24)	(125,679)	(55,780)
債務淨額	1,066,461	77,225
總權益	3,920,132	3,780,203
總資本	4,986,593	3,857,428
資本負債比率	21.4%	2.0%

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為泰國及中國內地山東的生產線建設提供資金而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其要求按下列公允價值計量層級披露公允價值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及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於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a)	—	—	85,110	85,110
— 上市權益證券	22,045	—	—	22,045
	<u>22,045</u>	<u>—</u>	<u>85,110</u>	<u>107,155</u>
於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a)	—	—	128,000	128,000
— 上市權益證券	25,479	—	—	25,479
	<u>25,479</u>	<u>—</u>	<u>128,000</u>	<u>153,479</u>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用之公允價值層級之間概無轉撥，且金融資產之分類亦無因該等資產的目的或用途有變而改變。

年內，第1層之間並無添置或出售。第3層之添置及出售於附註21中披露。

(a) 在第3層的金融工具

有關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3層工具變動的披露，見附註21。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允價值計量之量化資料 (第3層)

	於2021年 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數)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之關係
理財產品	85,110	貼現現金流量	預期收益率	2.2%-2.9% (2.6%)	收益率變動100個基點 將使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約人民幣830,000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數)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之關係
理財產品	128,000	貼現現金流量	預期收益率	1.15%-2.95% (2%)	收益率變動100個基點 將使公允價值增加/減少約 人民幣1,254,000元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並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特定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會計估計（依照其定義）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等。含有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是根據於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以往經驗作出。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對嚴重的行業周期而採取的行動可能使估計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會定期重估可使用年期。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或管理層亦可能將已棄置或出售且技術上屬陳舊的資產或非戰略資產予以撇銷或撇減。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本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定稅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於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時，本集團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來的估計不同，該等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更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就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採用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重估有關估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場環境以及生產及銷售性質相似的產品的以往經驗。該等估計可能會因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因應對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重估有關估計。

(e) 質保索償撥備

本集團通常就其輪胎提供48個月的質保期。管理層是根據以往的質保索償資料以及可能表明歷史成本資料有別於未來索償的近期趨勢估計未來質保索償的相關撥備。

可能影響估計索償資料的因素包括本集團生產力及質量舉措的成功，以及產品成本。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表現並分配資源。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輪胎產品。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經營業績的計量結果評估本集團業務的表現，並將本集團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的資源屬整合性，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確定一個經營分部 — 製造及銷售輪胎產品。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以貨品交付所在的地區確定)劃分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201,826	3,624,012
美洲	2,240,164	868,436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573,157	483,583
非洲	702,147	540,464
中東	539,904	495,596
其他國家	279,963	271,039
	7,537,161	6,283,130

5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以資產所在城市/國家確定)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投資及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228,778	1,964,515
泰國	2,544,084	2,011,194
其他	452	1,324
	4,773,314	3,977,033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對本集團收入之貢獻達至10%或以上。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59,285	81,676

(i)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本集團按照合約約定的付款安排自客戶處收到款項。合約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ii) 與合約負債相關的已確認收入

下表列示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確認收入中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收入。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計入於2021年1月1日及2020年1月1日合約 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輪胎產品銷售	81,676	46,431

(iii) 與銷售輪胎產品有關的未履行合約

由於所有相關合約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一年以下，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並無披露餘下履約義務。

6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收入及於時間點確認 銷售輪胎產品：		
— 全鋼子午線輪胎	4,888,933	4,724,563
— 半鋼子午線輪胎	2,511,046	1,380,601
— 斜交輪胎	137,182	177,966
	7,537,161	6,283,130

7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	31,661	20,934
政府補助	29,006	21,486
	60,667	42,420

8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附註21)	4,052	5,2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附註21)	(3,435)	(2,5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附註34(b))	137	(31)
匯兌虧損淨額	(15,319)	(24,216)
捐贈	—	(7,042)
訴訟賠償(a)	52,697	—
其他	2,462	(1,001)
	40,594	(29,559)

8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續)

- (a) 於2016年12月23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浦林山東」)起訴青島新宏輪工貿有限公司(「青島新宏輪」)未按照合約規定將ROAD SHINE和GOLD PARTNER的商標轉讓予浦林山東，並要求青島新宏輪賠償浦林山東因違約而遭受的經濟損失。根據一審及二審判決，青島新宏輪應賠償浦林山東，但青島新宏輪拒絕接受。於2021年7月12日，青島新宏輪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審申請。於2021年1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駁回該再審申請。在聽取外部法律顧問意見的同時，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最高人民檢察院進一步受理青島新宏輪提出起訴抗訴申請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所有已收賠償人民幣52,697,000元。

9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包括在銷售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中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6,209,793	4,421,526
工資及薪金、社會福利(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613,662	579,870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322,061)	(151,261)
折舊(附註16)	279,959	204,564
運輸成本及倉儲費	188,924	193,151
出口費用	70,852	50,039
保養及維修	59,731	53,037
差旅、會議及辦公室開支	46,893	36,797
質保撥備(附註31)	44,786	27,334
專業服務費	29,370	10,890
廣告費用	18,792	25,603
物業保險費	14,404	10,046
徵稅	12,832	28,18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11,908	13,947
租金及房產開支	9,340	7,850
存貨撇減(附註20)	7,287	12,484
攤銷(附註18)	3,924	2,645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3,129	2,214
— 非審計服務	657	116
銷售佣金	1,815	3,142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1,577	4,441
技術服務費	1,477	4,604
其他開支	58,333	65,607
	7,367,384	5,606,829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484,285	470,882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	117,299	99,002
股份酬金福利	12,078	9,986
總僱員福利開支	613,662	579,870

(a)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由相關省級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規定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每月薪金及工資的一定比例(有一定上限)繳付月度供款。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b) 董事的福利及利益

每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實物 福利(i)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 薪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車寶臻	302	2,340	—	36	44	966	3,688
石富濤	174	2,136	—	39	38	2,516	4,903
曹雪玉	174	245	—	—	15	542	976
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	232	—	—	—	12	—	2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學伙	143	—	—	—	—	—	143
蔡子傑	186	—	—	—	—	—	186
汪傳生	135	—	—	—	—	—	135
	1,346	4,721	—	75	109	4,024	10,275

(i) 包括住房津貼、醫療及人壽保險的保險費。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b) 董事的福利及利益(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實物	退休福利計劃	股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福利(i) 人民幣千元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金福利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車寶臻	323	1,430	288	33	39	382	2,495
石富濤	186	1,086	216	35	12	338	1,873
曹雪玉	186	270	130	—	16	149	751
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	248	—	—	—	12	—	2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學伙	133	—	—	—	—	—	133
蔡子傑	160	—	—	—	—	—	160
汪傳生	108	—	—	—	—	—	108
	<u>1,344</u>	<u>2,786</u>	<u>634</u>	<u>68</u>	<u>79</u>	<u>869</u>	<u>5,780</u>

(c)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離職福利(2020年：無)。

(d) 就給予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給予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代價(2020年：無)。

(e) 關於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集團與董事之間概無訂立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2020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除附註36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且本公司屬於其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20年：無)。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g)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2名(2020年：2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0(b)所示分析中。年內支付予餘下3名(2020年：3名)最高薪僱員的總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	4,274	4,450
酌情花紅	—	499
津貼及實物福利	193	91
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	173	51
股份薪金福利	4,632	651
總僱員福利開支	9,272	5,742

酬金介於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範圍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約人民幣1,226,401元至人民幣1,635,200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約人民幣1,635,201元至人民幣2,044,000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約人民幣2,452,801元至人民幣2,861,600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約人民幣3,279,401元至人民幣3,679,200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約人民幣4,088,001元至人民幣4,496,800元)	1	—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財務成本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37,812)	(19,422)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17)	(888)	(1,247)
	(38,700)	(20,669)
減：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金額(附註16)	26,320	15,241
	(12,380)	(5,428)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757	5,682
— 借款的外匯收益淨額及應付股息	2,787	8,875
	7,544	14,557
財務成本 — 淨額	(4,836)	9,129

12 稅項

(a)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32	77,663
— 香港及海外利得稅	8,912	5,984
遞延所得稅(附註33)	(20,144)	9,821
所得稅開支	(10,400)	93,468

(i)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Prinx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稅項。本公司已取得中國稅收居民企業資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利得稅稅率為25%(2020年：25%)。

12 稅項(續)

(a) 所得稅開支(續)

(ii) 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浦林成山(香港)輪胎有限公司及浦林(香港)橡膠有限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2020年：16.5%)。浦林成山(香港)輪胎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國稅收居民企業資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利得稅稅率為25%(2020年：25%)。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應課稅收益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除一傢俱有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自2020年至2022年可享受15%優惠稅率外，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確認但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1,415,000元(2020年：人民幣6,057,000元)，可結轉用以抵銷若干中國內地實體的未來應課稅收益及於5年內屆滿。

(iv) 其他海外利得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浦林成山輪胎北美公司須按21%之聯邦稅率及8.84%的州稅率繳稅。

浦林成山輪胎(泰國)有限公司於泰國成立，泰國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0%。由於浦林成山輪胎(泰國)有限公司符合主要鼓勵行業企業資格，並經當地稅務機關於2020年批准，故其有權於2020年至2027年享有八年全額免稅。

於德國註冊成立的Prinx Chengshan Tire Europe GmbH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繳納地方機關設定的31.72%的綜合稅率。

由於本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海外利得稅撥備。

(v) 預扣稅(「預扣稅」)

於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浦林成山(香港)輪胎有限公司已獲得中國稅收居民企業資格，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自2019年起，浦林山東、浦林成山(香港)輪胎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的股息派付毋須再繳納中國預扣稅。

12 稅項(續)

(a) 所得稅開支(續)

(v) 預扣稅(「預扣稅」)(續)

根據適用的泰國稅收法規，在泰國成立的公司向外國投資者進行有關利潤的股息派付一般要繳納10%的預扣稅。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分配未匯出盈利，因此並無確認浦林成山輪胎(泰國)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匯出盈利之預扣稅。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與使用加權平均稅率對綜合入賬實體溢利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不同，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5,902	698,216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46,596	177,474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7,051	1,529
不可扣稅開支	4,035	3,816
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稅項優惠	(8,747)	(70,918)
研發成本及其他開支的額外扣減	(29,566)	(15,428)
附屬公司的免稅待遇	(39,769)	(3,00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400)	93,468

(b) 增值稅(「增值稅」)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及泰國的附屬公司銷售自製產品須繳納增值稅。中國境內銷售的適用稅率為13%。泰國境內銷售的適用稅率為7%。

購買原材料、燃油、公用事業、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生產材料(貨品、運輸成本)時的進項增值稅可抵減銷項增值稅。應付增值稅為銷項增值稅與可抵減的進項增值稅的淨差額。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76,304	604,82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36,321	635,178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43	0.95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通過假設所有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份獲轉換以調整已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購股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76,304	604,82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36,321	635,178
購股權調整	503	1,02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6,824	636,203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43	0.95

14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a)	106,708	115,989
本公司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b)	104,561	107,107

(a)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指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中期及末期現金股息。

(b) 於2022年5月10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12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按年末匯率計算）），即每股普通股0.2港元。該股息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應付股息。

15 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如有）列賬。下文載列2021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法律地位 及某種法律實體	已註冊股本	實繳股本	直接及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直接持有							
浦林成山(香港)輪胎有限公司	2014年6月6日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78,000,000美元	178,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輪胎產品 貿易
Prinx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2018年11月26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00美元	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15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法律地位 及某種法律實體	已註冊股本	實繳股本	直接及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間接持有							
浦林成山(山東)輪胎股份 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29日	中國山東、 外商獨資企業	158,000,000美元	158,000,000美元	100%	100%	輪胎產品製造及貿易
Prinx Chengshan Tire Europe GmbH	2020年3月17日	德國達姆施塔特、 有限責任公司	25,000歐元	25,000歐元	100%	100%	各類橡膠、合成纖維或 類似商品的製造、開 發、貿易及分銷
浦林成山(青島)工業研究設計 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2日	中國山東、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技術研究及輪胎產品 貿易
山東浦林成山輪胎技術研究 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6日	中國山東、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9,250,000元	92.5%	92.5%	輪胎技術及設備研發、 提供技術服務
青島智安達投資有限公司	2018年3月8日	中國山東、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6,800,000元	人民幣57,44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輪胎產品 貿易
浦林成山輪胎北美公司	2018年11月1日	美國加州、 股份公司	1,203,990美元	1,203,99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以及充氣產品 及相關產品貿易
浦林(香港)橡膠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美元	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輪胎產品 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法律地位 及某種法律實體	已註冊股本	實繳股本	直接及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間接持有							
浦林成山輪胎(泰國)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泰國、有限責任公司	8,252,319,600泰銖	8,252,319,600泰銖	100%	100%	輪胎產品製造及貿易
深圳智安達輪胎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日	中國廣東、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17,370,000元	96.7%	100%	提供輪胎租賃服務及輪胎產品貿易
濟南智安達輪胎服務有限公司	2018年6月7日	中國山東、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97.5%	100%	提供輪胎租賃服務及輪胎產品貿易
上海智安達橡膠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	中國上海、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14,315,000元	90%	100%	提供輪胎租賃服務及輪胎產品貿易
浦林成山(安徽)輪胎有限公司(i)	2021年4月19日	中國安徽、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78,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元	不適用	100%	提供輪胎租賃服務及輪胎產品貿易
智安達(上海)輪胎服務有限公司(i)	2021年5月13日	中國上海、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6,800,000元	人民幣11,240,000元	不適用	100%	提供輪胎租賃服務及輪胎產品貿易
浦林成山(上海)輪胎銷售有限公司(i)	2021年3月9日	中國上海、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9,000,000元	不適用	100%	提供輪胎租賃服務及輪胎產品貿易
浦林成山(上海)投資有限公司(i)	2021年2月9日	中國上海、 外商獨資企業	12,800,000美元	4,1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及輪胎產品貿易

(i) 浦林成山(安徽)輪胎有限公司、智安達(上海)輪胎服務有限公司、浦林成山(上海)輪胎銷售有限公司及浦林成山(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由浦林成山(香港)輪胎有限公司分別於2021年4月19日、2021年5月13日、2021年3月9日及2021年2月9日註冊成立。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工廠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工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00,562	825,801	16,418	10,975	89,479	1,020,780	2,464,015
在建工程轉入	446,785	787,412	2,703	1,203	77,711	(1,315,814)	—
其他添置	—	—	1,021	—	—	1,705,607	1,706,628
處置	(276)	(672)	(99)	—	(277)	—	(1,324)
折舊費用(附註9)	(21,566)	(139,436)	(4,228)	(2,935)	(36,399)	—	(204,564)
匯兌差額	(14,963)	(23,911)	(257)	(150)	(1,461)	(71,989)	(112,731)
期末賬面淨值	910,542	1,449,194	15,558	9,093	129,053	1,338,584	3,852,024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124,555	3,309,976	44,029	31,221	502,199	1,338,584	6,350,564
累計折舊	(214,013)	(1,860,782)	(28,471)	(22,128)	(373,146)	—	(2,498,540)
賬面淨值	910,542	1,449,194	15,558	9,093	129,053	1,338,584	3,852,02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10,542	1,449,194	15,558	9,093	129,053	1,338,584	3,852,024
在建工程轉入	116,291	625,957	18,495	2,001	122,203	(884,947)	—
其他添置	—	—	4,566	—	—	1,247,140	1,251,706
處置	(5)	(267)	—	(100)	(847)	—	(1,219)
折舊費用(附註9)	(40,360)	(178,471)	(5,038)	(2,860)	(53,230)	—	(279,959)
匯兌差額	(27,170)	(34,871)	(272)	(190)	(2,138)	(100,890)	(165,531)
期末賬面淨值	959,298	1,861,542	33,309	7,944	195,041	1,599,887	4,657,021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213,655	3,882,900	66,115	32,401	608,698	1,599,887	7,403,656
累計折舊	(254,357)	(2,021,358)	(32,806)	(24,457)	(413,657)	—	(2,746,635)
賬面淨值	959,298	1,861,542	33,309	7,944	195,041	1,599,887	4,657,021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的折舊開支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50,563	181,449
銷售及經銷開支	209	133
行政開支	5,784	4,549
研發成本	23,403	18,433
總計	279,959	204,564

於2021年12月31日，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及未提取借款融資擔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338,195,000元(2020年：人民幣2,380,424,000元)(附註2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達人民幣26,320,000元(2020年：人民幣15,241,000元)(附註11)。借貸成本按實際利率予以資本化。

17 使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土地使用權	94,030	96,261
— 樓宇	22,263	28,748
	116,293	125,009
租賃負債		
即期		
— 租賃負債	9,775	9,208
非即期		
— 租賃負債	13,154	21,805
	22,929	31,013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

租賃負債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為人民幣7,439,000元及人民幣7,673,000元（2020年：人民幣7,212,000元及人民幣15,113,000元），分別指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6 (b)(iii)）。

損益表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9)		
— 土地使用權	3,856	3,836
— 樓宇	8,052	10,111
	11,908	13,947
利息開支 (附註11)	888	1,24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4,446	15,329

於2021年有關租賃之現金付款總額為人民幣24,985,000元（2020年：人民幣25,13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及 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3,436	54	4,069	1,391	48,950
添置	—	—	4,650	1,125	5,775
攤銷費用(附註9)	—	(15)	(2,292)	(338)	(2,645)
期末賬面淨值	43,436	39	6,427	2,178	52,080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43,436	1,572	26,260	3,497	74,765
累計攤銷	—	(1,533)	(19,833)	(1,319)	(22,685)
賬面淨值	43,436	39	6,427	2,178	52,08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3,436	39	6,427	2,178	52,080
添置	—	—	24,984	220	25,204
攤銷費用(附註9)	—	(14)	(3,449)	(461)	(3,924)
期末賬面淨值	43,436	25	27,962	1,937	73,360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3,436	1,572	51,244	3,717	99,969
累計攤銷	—	(1,547)	(23,282)	(1,780)	(26,609)
賬面淨值	43,436	25	27,962	1,937	73,36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形資產的攤銷已在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中扣除。

18 無形資產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管理層根據業績計量結果審查業務表現。其已確定一個經營分部 — 製造及銷售輪胎產品。經營分部層面的管理層監控商譽。以下為經營分部的商譽概要：

	期初 人民幣千元	添置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436	—	—	—	43,436
	期初 人民幣千元	添置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436	—	—	—	43,436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算。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就現金產生單位而言，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銷量(年增長率百分比)	3%–14%	5%–16%
售價(年增長率百分比)	1%–3%	1%–3%
毛利率(收入百分比)	15%–18%	20%–23%
長期增長率	3%	3%
稅前貼現率	18%	18%

該等假設已用於經營分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分析。

銷量為五年預測期間的平均年增長率。其乃基於過去的表现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售價為五年預測期間的平均年增長率。其乃基於當前的行業趨勢，並包括各地區的長期通脹預測。

毛利率為五年預測期內佔收入百分比的平均毛利率。其乃基於當前的銷售利潤率水平及銷售組合，並進行了調整以反映橡膠(主要原材料)的預期未來價格上漲，管理層預計無法通過提價將價格上漲轉嫁給客戶。

18 無形資產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所使用的長期增長率為稅後並反映有關經營分部的特定風險。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評估商譽並無減值。

本公司董事已合理地考慮及評估其他主要假設可能發生的改變，並沒有發現任何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

19a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7,155	107,155
應收關聯方款項	78,820	—	78,8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83,717	—	1,383,717
其他應收款項	49,764	—	49,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8,813	—	728,813
受限制現金	125,679	—	125,679
總計	2,366,793	107,155	2,473,948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22,929
借貸			1,898,024
貿易應付款項			1,957,593
其他應付款項			868,4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279
總計			4,765,297

19a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3,479	153,47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5,370	—	215,370
貿易應收款項	1,331,037	—	1,331,037
其他應收款項	20,928	—	20,9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3,165	—	563,165
受限制現金	55,780	—	55,780
總計	2,186,280	153,479	2,339,759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31,013
借貸			665,157
貿易應付款項			1,434,152
其他應付款項			1,030,3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6,231
總計			3,166,883

19b 金融資產信貸質素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制定有關政策，確保除銷對象為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既未逾期亦未進一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乃參考交易對方的聲譽、信貸記錄及管理層判斷而評估。本集團對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分類如下：

- 第1類 — 應收票據。
- 第2類 — 應收客戶貿易應收款項。

19b 金融資產信貸質素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第1類	265,764	355,505
第2類	1,135,177	991,406
總計	1,400,941	1,346,911

銀行存款

管理層認為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相對極低。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在擁有高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主要金融機構（例如本集團的主要銀行家）。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26,117	229,544
在製品	84,242	72,385
製成品	974,505	671,588
	1,484,864	973,51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作開支且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5,874,228,000元（2020年：人民幣4,245,879,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撇減存貨人民幣7,287,000元（2020年：人民幣12,484,000元）。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3,479	180,885
添置	2,624,390	3,319,400
出售	(2,671,331)	(3,349,537)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附註8)	4,052	5,2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虧損(附註8)	(3,435)	(2,528)
於年末	107,155	153,479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a)	85,110	128,000
— 上市權益證券(b)	22,045	25,479
	107,155	153,479

(a) 理財產品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公允價值計價。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是與交易對方的合約書面估計收益率。其公允價值在公允價值層級的第3級(附註3.3)。

(b) 上市權益證券根據市場報價計算公允價值。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35,177	991,40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7,224)	(15,874)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1,117,953	975,532
應收票據	265,764	355,50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淨額	1,383,717	1,331,037

於資產負債表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於公允價值相若。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27,739	1,205,817
4至6個月	152,247	126,191
7至12個月	12,967	4,251
1至2年	3,883	6,308
2至3年	1,080	1,839
3年以上	3,025	2,505
	1,400,941	1,346,911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874	11,96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9)	1,577	4,188
年內按不可收回撇銷的貿易應收款項	(227)	(277)
於年末	17,224	15,874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的設立及解除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的情況下，一般會撇銷在備抵賬戶扣除的金額。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如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26,418	790,635
美元	759,846	543,461
歐元	14,677	12,815
	1,400,941	1,346,911

23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79,069	8,467
即期		
存貨預付款	56,631	54,679
其他應收款項		
— 海關存款	19,295	225
— 其他	30,469	20,703
其他流動資產 — 待抵扣增值稅	153,216	78,035
	259,611	153,642
	338,680	162,109

於報告日期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6	26
銀行現金(附註19b)	854,486	618,919
	854,492	618,945
減：受限制現金(a)	(125,679)	(55,780)
	728,813	563,165

(a) 於2021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結餘人民幣105,451,000元(2020年：人民幣53,241,000元)已抵押作為發行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及人民幣20,228,000元已抵押作為發出信用證的銀行擔保(2020年：人民幣2,539,000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15,926	111,413
美元	582,415	475,759
港幣	8,469	6,300
歐元	38,479	19,367
泰銖	9,203	6,106
	854,492	618,945

25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股份數目			
法定股本：				
於2020年1月1日以及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發行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635,000,000	199	2,171,942	2,172,141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附註26)	861,500	1	8,265	8,266
於2020年12月31日	635,861,500	200	2,180,207	2,180,407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附註26)	578,500	1	5,391	5,392
於2021年12月31日	636,440,000	201	2,185,598	2,185,799

26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7月5日(「2019年採納日期」)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2019年購股權計劃」)。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6,000,000股，即於2019年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

於2019年7月9日(「2019年授出日期」)，董事會議決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14,4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7.24港元。購股權的行使須待達成公司年度業績目標及個人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假設已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之所有條件獲達成，1/3、1/3及1/3購股權之比例可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後行使。根據歸屬時間表，2019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於2019年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六年期間內行使。假設本公司的年度業績目標及個人業績目標均可達成，授出的購股權於2019年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總額釐定為25,709,438港元。

26 購股權 (續)

於2020年7月9日(「2020年授出日期」)，董事會議決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835,5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7.96港元。購股權的行使須待達成公司年度業績目標及個人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假設已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之所有條件獲達成，1/2及1/2購股權之比例可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及24個月後行使。倘購股權於首兩個歸屬期內因計劃參與人業績未達標而未歸屬，於第三次年度考核達標且被認為符合遞延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授予的購股權可於第三個行權期(即自2020年授出日期滿36個月)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歸屬比例為剔除已失效購股權後餘下未歸屬的購股權。根據歸屬時間表，2019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於2020年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行使。假設本公司的年度業績目標及個人業績目標均可達成，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於2020年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總額釐定為1,707,728港元。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5月17日(「2021年採納日期」)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2021年購股權計劃」)並取代2019年購股權計劃。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50,000,000股，即於2021年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9%。

於2021年6月28日(「2021年授出日期」)，董事會議決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35,0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8.57港元。購股權的行使須待達成公司年度業績目標及個人業績目標後方可作實。假設已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的所有條件獲達成，35%及65%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及60個月後行使。根據歸屬時間表，2021年購股權計劃可於授出日期起八年期間內行使。

26 購股權 (續)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2021年		2020年	
	每份購股權 的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的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7.28港元	13,539,800	7.24港元	14,400,000
年內授出	8.57港元	35,050,000	7.96港元	835,500
年內行使	7.24港元	(578,500)	7.24港元	(861,500)
年內失效	7.97港元	(1,466,000)	7.24港元	(647,000)
年內沒收	7.28港元	(394,800)	7.24港元	(187,200)
於12月31日	8.24港元	46,150,500	7.28港元	13,539,800
於12月31日已歸屬及可予行使	7.28港元	7,320,457	7.24港元	3,660,388

於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具有以下到期日及行使價：

授出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購股權	購股權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7月9日	2025年7月9日	7.244港元	11,134,300	12,704,300
2020年7月9日	2025年7月9日	7.960港元	716,200	835,500
2021年6月28日	2029年6月28日	8.568港元	34,300,000	—
總計			46,150,500	13,539,800
於期末尚未行使期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同年期			6.97年	5.00年

26 購股權 (續)

假設本公司的年度業績目標及個人業績目標均可達成，則於2021年授出日期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釐定為94,555,000港元。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評估，該模型計及於授出日期的行使價、購股權年期、現價、預期波幅、預期股息收益率、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歸屬後沒收率等。若股份因僱員未能滿足服務條件而被沒收，則先前就有關股份確認的任何開支會自沒收日期起撥回。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授予的購股權的主要估值輸入包括：

	2021年 購股權計劃	2019年 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	8.568港元	7.960港元
於授予日期的現價	8.510港元	7.960港元
預期波幅	36.88%	37.52%
預期股息收益率	2.35%	2.75%
無風險利率	1.07%	0.374%
到期日	2029年6月28日	2025年7月9日
預期歸屬後沒收率	3%	5%

於2021年12月31日，購股權承授人滿足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上述行權條件。就上述兩項購股權計劃而言，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12,078,000元（2020年：人民幣9,986,000元）及相應的股本增加則確認為損益。

27 儲備

	法定		保留		總計	
	股本儲備	儲備(i)	匯兌儲備	盈利(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u>(70,715)</u>	<u>200,918</u>	<u>(66,352)</u>	<u>1,170,971</u>	<u>6,966</u>	<u>1,241,788</u>
年內溢利	—	—	—	604,820	—	604,820
現金股息(附註14)	—	—	—	(115,989)	—	(115,989)
溢利撥至法定儲備	—	61,850	—	(61,850)	—	—
匯兌差額	—	—	(135,887)	—	—	(135,887)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	—	—	—	—	(2,860)	(2,860)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6)	—	—	—	—	9,986	9,986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	(2,679)	—	(2,679)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u>(70,715)</u>	<u>262,768</u>	<u>(202,239)</u>	<u>1,595,273</u>	<u>14,092</u>	<u>1,599,179</u>
年內溢利	—	—	—	276,304	—	276,304
現金股息(附註14)	—	—	—	(106,708)	—	(106,708)
溢利撥至法定儲備	—	31,935	—	(31,935)	—	—
匯兌差額	—	—	(44,112)	—	—	(44,112)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	—	—	—	—	(1,858)	(1,858)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6)	—	—	—	—	12,078	12,078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ii)	—	—	—	(350)	—	(350)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u>(70,715)</u>	<u>294,703</u>	<u>(246,351)</u>	<u>1,732,584</u>	<u>24,312</u>	<u>1,734,533</u>

- (i)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分配中國附屬公司各擁有人應佔溢利(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的10%至法定儲備(如法定財務報告內列示)，直至該儲備達到各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

根據泰國民事及商法典的條文，泰國公司須於每次股息分派時將本公司業務所得溢利的至少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不少於註冊股本的10%為止。法定儲備不可分派。

該等儲備只能用於彌補過往數年的虧損，或用以增加資本。中國實體可將其各自的法定儲備轉入實繳資本，惟前提是轉撥後法定儲備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ii) 青島智安達投資有限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自Guangzhou Lunting Co., Ltd.收購了深圳智安達投資有限公司3.3%的股權。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350,000元計入儲備。

28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1,138,154	570,970
— 無抵押	462,108	—
	1,600,262	570,970
即期		
非即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85,582	—
— 無抵押	32,980	—
	118,562	—
短期銀行借款		
— 無抵押	179,200	94,187
	297,762	94,187
借款總額	1,898,024	665,157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3.21%（2020年：3.15%）。

於2021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1,223,736,000元（2020年：人民幣570,970,000元）及未提取借款融資人民幣191,271,000元（2020年：人民幣352,345,000元）以金額為人民幣3,338,195,000元（2020年：人民幣2,380,424,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16）。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84,288	240,000
美元	1,013,736	425,157
	1,898,024	665,157

28 銀行借款 (續)

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的借款融資：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 一年內到期	1,879,691	2,131,407
— 一年後到期	276,030	42,874
浮動利率：		
— 一年內到期	309,400	863,621
— 一年後到期	191,271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對利率變動所承受的風險敞口及借款的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估貸款總 額百分比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估貸款 總額百分比
浮息借款	331,138	18%	277,350	42%
定息借款				
— 重新定價或到期日：				
1年以內	269,561	14%	94,187	14%
1-2年	360,195	19%	58,724	9%
2-5年	937,130	49%	234,896	35%
	1,898,024	100%	665,157	100%

於資產負債表日，銀行借款的到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97,762	94,187
1至2年	398,859	87,500
2至5年	1,091,149	362,735
5年以上	110,254	120,735
	1,898,024	665,157

28 銀行借款(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銀行借款	2.64%–4.3%	2.05%–3.68%	2.64%	2.07%–3.68%

非即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600,262	570,970	1,599,183	569,505

非即期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使用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可向具有大致相同條款及特點的金融機構取得的當前市場利率而得出。

29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089,372	923,572
應付票據(a)	868,221	510,580
	1,957,593	1,434,152

(a) 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848,333,000元(2020年：人民幣417,560,000元)的應付票據指由若干受限制銀行結餘作抵押的銀行承兌票據，而人民幣19,888,000元(2020年：無)由若干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資產負債表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9 貿易應付款項 (續)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515,055	1,050,242
美元	272,054	335,080
歐元	2,176	536
日元	2,339	—
泰銖	165,969	48,294
	1,957,593	1,434,152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475,529	1,043,498
4至6個月	469,319	321,674
7至12個月	3,315	37,849
一年以上	9,430	31,131
	1,957,593	1,434,152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資及僱員福利	150,695	192,182
應計銷售折扣及佣金	120,557	145,3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96,754	583,118
應計開支	114,751	125,849
應付運費	116,180	70,074
客戶保證金	60,470	46,291
其他應付稅項	11,733	10,425
應付利息	5,571	2,301
其他應付款項	54,189	57,332
	1,030,900	1,232,937

31 質保撥備

	產品質保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76,221
額外撥備(附註9)	27,334
年內已使用	(34,073)
於2020年12月31日	69,482
額外撥備(附註9)	44,786
年內已使用	(47,515)
於2021年12月31日	66,753

32 遞延收益

	遞延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42,098
增加	19,105
計入綜合損益表	(5,983)
於2020年12月31日	55,220
增加	9,576
計入綜合損益表	(4,945)
於2021年12月31日	59,851

33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資產及遞延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資產	54,715	31,171
— 逾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資產	1,909	3,233
	56,624	34,404
遞延稅項負債：		
— 12個月內結算的遞延稅負債	(7,772)	(22,164)
— 逾過12個月後結算的遞延稅負債	(86,474)	(70,006)
	(94,246)	(92,170)
遞延稅負債淨額	(37,622)	(57,766)

33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賬目總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7,766)	(47,945)
年內扣除(附註12)	20,144	(9,821)
於年末	(37,622)	(57,766)

於年內的遞延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不計及相同稅收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稅資產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	2,255	10,357	7,951	6,299	1,295	28,157
(扣自)/計入綜合損益表	—	943	3,461	(2,416)	2,659	1,600	6,247
於2020年12月31日	—	3,198	13,818	5,535	8,958	2,895	34,404
(扣自)/計入綜合損益表	13,847	1,087	1,573	1,047	1,375	3,291	22,220
於2021年12月31日	13,847	4,285	15,391	6,582	10,333	6,186	56,624

33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稅負債

	業務合併產生的 公允價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折舊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21,044	55,058	76,102
(計入)／扣自綜合損益表	(3,185)	19,253	16,068
於2020年12月31日	17,859	74,311	92,170
(計入)／扣自綜合損益表	(3,185)	5,261	2,076
於2021年12月31日	14,674	79,572	94,246

34 經營所得現金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5,902	698,21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300	(7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279,959	204,564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11,908	13,947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3,924	2,645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附註8)	(4,052)	(5,25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附註8)	3,435	2,528
—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遞延收益	(4,945)	(5,323)
— 基於股份的付款(附註26)	12,078	9,98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附註8)	(137)	31
—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1,577	4,441
— 撇減存貨(附註20)	7,287	12,484
— 財務成本 — 淨額(附註11)	4,836	(9,129)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綜合入賬方面匯兌差額)：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69,899)	68,124
— 存貨增加	(518,515)	(230,658)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41,480)	(352,328)
—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4,674)	(9,453)
—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36,550	(142,630)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523,444	235,436
—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2,048	(13,584)
— 質保撥備減少	(2,729)	(6,73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1,110)	180,155
—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2,391)	35,245
經營所得現金	473,316	692,624

34 經營所得現金 (續)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6)	1,219	1,3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附註8)	137	(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356	1,293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附註)	357,359	10,681	368,040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762,284	—	762,284
— 經營活動流出	(17,481)	—	(17,481)
— 融資活動流出	(434,124)	(9,184)	(443,308)
非現金變動			
— 使用權資產增加	—	28,269	28,269
— 利息開支	19,422	1,247	20,669
— 匯兌	(20,002)	—	(20,00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附註)	667,458	31,013	698,471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1,646,578	—	1,646,578
— 經營活動流出	(34,542)	—	(34,542)
— 融資活動流出	(394,477)	(10,539)	(405,016)
非現金變動			
— 使用權資產增加	—	1,567	1,567
— 利息開支	37,812	888	38,700
— 匯兌	(19,232)	—	(19,23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附註)	1,903,597	22,929	1,926,526

附註：該等金融負債結餘包括「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各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 承擔

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28,479	774,816

36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有重大影響，則各方被視為有關聯。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下文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以及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載列如下：

關聯方	關係
成山集團	直接控股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	本公司股東中國重汽（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榮成成山物業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雲南浦林成山輪胎有限公司	於2018年7月12日註冊成立及本集團應佔22%股權的本集團聯營公司
河北浦林成山輪胎有限公司	於2019年8月30日註冊成立及本集團應佔39%股權的本集團聯營公司

36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交易		
(i) 購買公用事業 — 成山集團	172,320	165,153
(ii) 銷售貨品		
— 中國重汽	371,932	552,305
— 雲南浦林成山輪胎有限公司	51,153	35,681
— 河北浦林成山輪胎有限公司	27,429	35,986
	450,514	623,972
(iii) 已付及應付租金及房產管理開支		
— 榮成成山物業有限公司	5,964	5,009
— 成山集團	7,213	7,825
	13,177	12,83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租賃的折舊及融資費用總額為人民幣7,814,430元(2020年：人民幣7,924,000元)於綜合損益表內入賬。

(iv) 已得服務		
—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有限公司	2,602	2,745
(v)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所示：

— 薪金、董事袍金、花紅、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	14,643	13,800
— 基於股份的薪酬福利	9,810	2,271
	24,453	16,071

36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合約負債		
— 雲南浦林成山輪胎有限公司	1	3,319
— 河北浦林成山輪胎有限公司	1	1,314
	2	4,633
貿易應付款項		
— 成山集團	17,650	716
—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有限公司	627	882
	18,277	1,598
	18,279	6,231

本集團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8,279	6,231

於財務狀況表各日期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18,277	1,598

36 關聯方交易 (續)**(b) 與關聯方的結餘** (續)**(i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 中國重汽	74,558	211,507
— 河北浦林成山輪胎有限公司	4,262	3,863
	78,820	215,370

於財務狀況表各日期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78,820	215,370

(iii)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 成山集團	7,673	15,113
即期		
— 成山集團	7,439	7,212
	15,112	22,325

37 於報告期後發生的事項

自資產負債表日至須予披露本報告之日，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38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229,022	2,233,189
遞延稅項資產		1,237	525
		2,230,260	2,233,715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044	25,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45	5,090
		29,589	30,569
總資產		2,259,849	2,264,284
權益			
股本	25	201	200
股份溢價	25	2,185,598	2,180,207
儲備	a	64,956	76,814
總權益		2,250,755	2,257,221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37	4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6,757	6,628
		9,094	7,063
總負債		9,094	7,063
總權益及負債		2,259,849	2,264,284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於2022年5月1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車寶臻
董事

石富濤
董事

38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 本公司儲備變動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0,845	3,169	6,966	140,980
年內溢利	—	113,041	—	113,041
現金股息(附註14)	—	(115,989)	—	(115,989)
匯兌差額(i)	(68,344)	—	—	(68,344)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附註25、27)	—	—	(2,860)	(2,860)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6、27)	—	—	9,986	9,986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62,501	221	14,092	76,814
年內溢利	—	107,419	—	107,419
現金股息(附註14)	—	(106,708)	—	(106,708)
匯兌差額(i)	(22,789)	—	—	(22,789)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附註25、27)	—	—	(1,858)	(1,858)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6、27)	—	—	12,078	12,078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39,712	932	24,312	64,956

(i)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